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2024

年 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釋義
7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24	董事會報告
49	監事會報告
50	企業管治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財務報表附註
186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連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松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郁建明先生(於2024年12月5日獲委任)
鄭歡利先生
傅松權先生
徐炯先生(於2024年12月5日辭任)
阮澤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友達先生
鄭學啟先生
周鑫發先生

監事

劉雯女士(主席)
何海燕女士
牟妮妮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鄭學啟先生(主席)
于友達先生
周鑫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連清先生(主席)
于友達先生
周鑫發先生

薪酬委員會

于友達先生(主席)
徐炯先生(於2024年12月5日辭任)
郁建明先生(於2024年12月5日獲委任)
鄭學啟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盤嘉盈女士(ACG, HKACG)
王水明女士

授權代表

孫連清先生
盤嘉盈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隆廣場
3幢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自2025年1月10日起生效)

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室
遠洋大廈F408
郵編：100031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中山東路1086號

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昌盛南路1001號

股份代號

9908

公司網址

<http://www.jxrqgs.com/>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城市發展」	指	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獨資擁有並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95.4827%的股權，及由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的實體)間接擁有4.5173%的股權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及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尚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普通股
「港區燃氣」	指	嘉興市港區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加油加氣站」	指	嘉興市加油加氣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買賣且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杭嘉鑫」	指	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該公司51%的股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嘉燃建設」	指	嘉興市嘉燃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燃液化氣」	指	嘉興市嘉燃液化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燃新能源」	指	嘉興市嘉燃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	指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5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管網公司」	指	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港區規劃建設局與我們訂立的並於2008年5月1日生效的特許經營協議，連同日期分別為2019年5月8日及2019年5月23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我們為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為期25年，可於到期時申請續期審批
「嘉興港區經營區域」	指	本集團獲授專有權運營及管理高壓、中壓及低壓管道燃氣的嘉興港區經營區域，包括根據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以管道配送方式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氣體燃料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市規劃與建設局(其後更名為嘉興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本集團訂立的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特許經營協議，連同日期為2019年5月8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為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為期25年，可於到期時申請續期審批
「嘉興市區經營區域」	指	本集團獲授專有權運營及管理低壓及中壓管道燃氣的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包括根據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以管道配送方式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捷安」	指	嘉興市捷安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自有管道區域」	指	本集團獲授專有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區域，而所建資產所有權歸屬於本集團，其指： (a) 就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而言，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的區域包括(i)三環路以內已開發的中心城區、南湖新區部分區域，具體為西北至新320國道(不含)，東南至外環東路(不含)－滬杭鐵路－中環東路(含)－平湖塘－中環南路－滬杭鐵路－外環南路(不含)；(ii)秀洲新區二期範圍，具體為東至新北郊河、南至杭州塘、西至乍嘉蘇高速、北至新塍塘；及(iii)大橋鎮，具體為東至新07省道、南至中環南路、西至夏義路、北至甬裏街延伸段；及 (b) 就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而言，嘉興港區經營區域內的區域(含乍浦鎮)包括(i)東至乍浦鎮與黃姑鎮交界，西至乍浦鎮與海鹽鎮交界；北至杭浦高速，南至杭州灣北岸的區域；及(ii)整個九龍山旅遊度假區
「管道天然氣」	指	透過管道向終端用戶配送的天然氣
「中國」或「我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乾宇」	指	乾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或「年度」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泰鼎」	指	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孫連清先生及孫連清先生的配偶徐麗麗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65%及35%的股權
「星洲佳源」	指	鹽城星洲佳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鑫液能源」	指	浙江鑫液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1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杭嘉鑫擁有100%的股權，並為我們主要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諸暨宇嘉」	指	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乾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

於本年度報告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均已標註「*」，僅供參考。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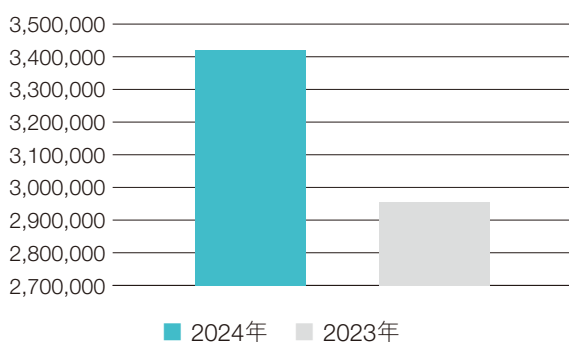
年內收入為人民幣3,420.3百萬元，較上年增加15.69%。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87.6百萬元，較上年減少2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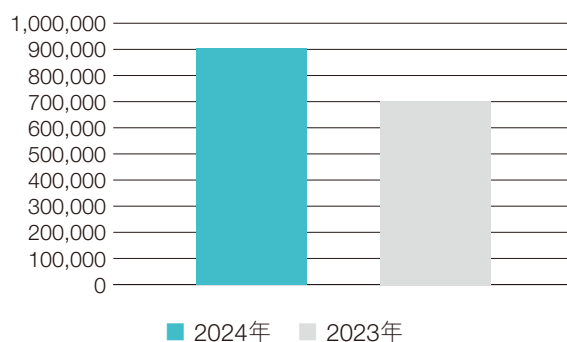
年內天然氣總銷氣量實現9.06億立方米，較上年增長28.69%。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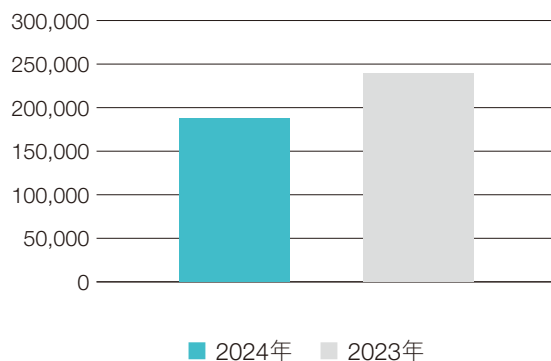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銷氣量 (千立方米)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呈列本集團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世界經濟保持韌性，主要經濟體開啟降息通道，全球經濟一定程度上實現「軟著陸」，全球天然氣市場供需緊張形勢大幅改善，供需兩端均實現增長，天然氣價格波動區間較上一年有所下移。中國國民經濟持續回升向好，全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5%增長目標，天然氣市場需求也出現較快增長，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數據顯示，2024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同比增長8%，這一數據反映了中國天然氣市場需求的強勁增長勢頭。

2024年5月，《天然氣利用管理辦法》正式通過並公佈，《辦法》堅持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協同、有序發展，注重市場拉動需求的轉變，推動需求有序發展，為未來天然氣利用領域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近年來，中國天然氣市場化改革持續推進，市場主體多元化趨勢愈發明顯，新建、擴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步履不停，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通過各類合作方式不斷創新運營模式。未來，隨著中國天然氣市場「X+1+X」體系日益完善，上游多氣源供應格局不斷強化，下游市場消費潛力將進一步挖掘，未來天然氣消費相信會持續增長。

這一發展趨勢驅動，我們近幾年致力於建立多元化氣源池，保障氣源多元、充足、安全可靠，不斷加強優質資源獲取能力，保障資源價格富有競爭力。年內集團售氣量保持增長，包括城市燃氣業務和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均有增長。

2025年地緣政治仍然是油氣市場面臨的主要不確定因素，防範市場波動風險，滿足用戶有競爭力價格、安全穩定供氣是我們努力的方向。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在國家經濟社會發展指標和節能降碳指標驅動下，相信包括天然氣在內的清潔能源消費需求有望進一步釋放。同時延續上一年國家一攬子增量政策和擴大內需、提振消費的新發展環境下，市場活力有望進一步恢復。工業品和消費品需求上升，工業生產有望穩步加快，有望進一步擴大能源消費。

主席
孫連清

中國浙江嘉興
2025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在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嚴峻形勢下，連續出台一系列存量和增量政策，成功實現了國內生產總值5%增長目標。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4,260.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天然氣消費呈現強勁增長勢頭。國家經濟刺激政策將有助於經濟進一步企穩回升。天然氣市場供應量充足、穩定，「X+1+X」的油氣市場格局確立，天然氣採購渠道多元，有利於優化管道氣定價；冬季消費高峰期用氣供應保障程度提高，同樣激勵了用戶的用氣積極性。同時，基礎設施加快建設，市場化改革持續推進，供應鏈產業鏈韌性進一步增強，體制機制不斷完善，預計市場需求潛力將得到更好釋放。

2024年，本集團通過進一步加大市場化的採購，優化氣源採購結構，降低了管道天然氣的綜合採購成本，使得本集團管道天然氣毛利率從2023年的3.93%上升到本年度的5.57%。

於報告期間，因國際天然氣供需緊張形勢改善，價格波動區間較2023年有所下移，杭嘉鑫無法同2023年般受惠於其與供應商簽訂的液化天然氣採購長期協議項下相對較低的採購價而維持去年同期相若水平的毛利，本集團對其應佔利潤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47.6百萬元。

業績回顧

本集團是浙江省主要地級市嘉興市最大的城市燃氣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約48.7萬居民用戶和2,580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

年內本集團總天然氣銷量實現9.06億立方米，較2023年同期增長28.69%，其中管道天然氣銷量增長4.76%，液化天然氣銷量增長91.38%，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1,228.6公里（包括823.65公里的自建管網及404.95公里的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47.66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13.76公里為自建））。

發展策略和展望

作為城燃企業，本公司將持續開展城鎮燃氣安全專項整治工作，從嚴排查安全隱患，全面提升企業本質安全水平。本公司將利用好國家政策支持，加快推進智能化改造，採用帶自動切斷功能的燃氣智能表替換傳統機械表，有效提升居民戶內燃氣安全水平和居民用戶體驗。在獲取優質資源能力方面，本公司通過已投運的獨山港接收站、連通接收站的外輸管線，以及天然氣基礎設施公平開放機制，適時開展天然氣優化策略，利用進口氣和國產氣、管輸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配合，以多元化的資源供應尋找最大價值的優化，提高對液化天然氣市場的敏感性，重視長協和現貨合同的匹配度，動態匹配窗口期，做好庫容的配合和協調，進一步高效配置資源，優化資源池，實現富有價格競爭力的天然氣供給，提高市場競爭力，同時將進一步挖掘新能源業務，積極拓展新能源項目，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為人民幣3,420.3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2,956.5百萬元增加15.69%，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液化天然氣市場需求量增加。液化天然氣銷售量本年度增加1.8億立方米，較上年上升91.38%。液化天然氣銷售收入相應增加人民幣533.8百萬元，增幅80.71%。管道天然氣銷售量亦增長4.76%，但因上游採購價下降，工商業用戶銷售價格相應下調，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73.6百萬元，下降4.03%。

毛利

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為人民幣354.9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265.6百萬元增加33.64%，主要是因液化天然氣銷售量增加引起毛利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提供液化天然氣委託代理服務引起毛利增加人民幣64.6百萬元及受益於氣源多樣化，綜合採購成本降低，居民用氣銷售價格倒掛產生的虧損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1.1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17.88%，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收入較上年增加了人民幣1.9百萬元，其中大部分為收到的老舊小區燃氣設施更新改造補助；及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收益人民幣1.5百萬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0.9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3.6百萬元下降93.38%。年內其他開支主要是因匯率波動產生的匯兌損失人民幣0.3百萬元及稅務自查補繳稅費（主要為印花稅）產生的滯納金人民幣0.6百萬元。上年同期錄得的其他開支主要是因燃氣管線遷改處置原舊管道產生的固定資產處置虧損人民幣10.2百萬元，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6.3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27.34%。這主要是由於年內液化天然氣業務規模擴大，本集團在天然氣採購業務中使用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借入短期借款等方式支付氣款，故產生的利息開支高於上年同期。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7百萬元。年內的實際稅率是24.02%。利潤的增加引起所得稅增加，上年因確認的應佔利潤（一間合營企業）較多，故總體所得稅開支較少。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於年內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87.6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239.0百萬元減少21.51%。其中，本集團除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營企業的利潤外，於年內的應佔溢利較上年增加人民幣95.5百萬元，增長115.51%，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管道天然氣綜合氣源成本的降低、液化天然氣毛利及液化天然氣委託代理服務毛利的增加；另一方面，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營企業的利潤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46.9百萬元，下降93.92%，主要是因為國際天然氣供需緊張形勢改善，價格波動區間較2023年有所下移，杭嘉鑫無法同2023年般受惠於其與供應商簽訂的液化天然氣採購長期協議項下相對較低的採購價而維持去年同期相若水平的毛利。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102.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83.6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387.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99.0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92（2023年12月31日：0.94）及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為60.27%（2023年12月31日：59.75%）。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動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52.9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2.50%–4.00%年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212.4百萬元於一年內全部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且人民幣140.5百萬元於第二年、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全部償還，或於五年後全部償還。所有已動用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貸款。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473.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租賃負債人民幣159.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1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及人民幣141.2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92%（於2023年12月31日：約5.17%）。該比率按本集團的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的總額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由於杭嘉鑫以美元結算買賣液化天然氣，因匯率波動對其利潤產生的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應佔利潤及虧損。杭嘉鑫通過對其訂立及正在執行的一個液化天然氣長期購銷合同項下的採購進行一定比例的轉售，降低價格風險和匯率風險，從而規避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和匯率變動等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利率及匯率，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本公司之合營企業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其經營中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於2024年12月31日，杭嘉鑫以其經營中所用的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而本集團不再為杭嘉鑫提供任何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財務擔保責任（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財務擔保責任）。

抵押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	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9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中，於有關杭嘉鑫的合營企業的投資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本公司持有該合營企業51%的股權。本集團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向杭嘉鑫注資約人民幣357.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71.1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82%。杭嘉鑫於2017年成立，以在沿海地區獨山港建設及運營液化天然氣儲運站，用於進口及儲存液化天然氣，以使本集團的天然氣來源多元化及滿足嘉興市及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如上海、杭州及蘇州)的天然氣需求。報告期內，杭嘉鑫已全面投產，本集團自其於杭嘉鑫的投資錄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3.5萬元，且並未收取任何股息。董事會認為杭嘉鑫將繼續作為本集團液化天然氣重要供應商並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其有關杭嘉鑫的投資。

除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末後，於2025年1月17日，本集團以對價人民幣89.0百萬元收購星洲佳源13.5%的股權(即2025年收購(定義見下文))。有關2025年收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及2025年1月23日的公告。

於2024年11月30日，嘉燃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家與鹽城祥源房地產有限公司(「鹽城祥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自鹽城祥源收購星洲佳源6.5%的股權，對價為5,560,652.83美元(「2024年收購」)。2024年收購於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後於2024年11月30日完成。由於2024年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2024年收購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於2025年1月17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嘉燃建設與鹽城祥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燃建設同意以對價人民幣89.0百萬元向鹽城祥源購買星洲佳源13.5%的股權（「2025年收購」）。鑒於該股權轉讓協議乃於2024年收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2024年收購及2025年收購應合併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2024年收購及2025年收購合計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合併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為免生疑問，從會計處理角度看，2024年收購與2025年收購不構成一攬子交易。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402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408名）。於年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1.6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團隊、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僱員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培訓，提升僱員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該薪酬待遇乃參考僱員的資歷及表現釐定，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執行董事

孫連清先生(「孫先生」)，65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營運。孫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孫先生自本公司於1998年3月15日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並於2019年9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杭嘉鑫的董事，港區燃氣的董事以及杭嘉液化天然氣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鑫液能源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嘉燃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浙江嘉燃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孫先生亦為泰鼎的唯一董事。

孫先生在工商管理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80年8月至1992年6月，孫先生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多個學術機構的教師，負責為學生授課及提供職業培訓。自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孫先生先後任中國嘉興市郊區城建局辦公室主任、嘉興市郊區市政公用事業處主任及嘉興市郊區液化氣公司經理。

孫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教育學院數學教育專業，並於2002年7月於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進修結業。孫先生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徐松強先生(「徐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落地，建設項目的整體日常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監督。其於2019年9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港區燃氣的董事長，嘉燃液化氣的董事長，嘉燃新能源的董事兼經理，杭嘉鑫的董事，杭嘉液化天然氣的董事，鑫液能源的董事、嘉興市管道液化氣的執行董事兼經理以及浙江嘉燃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

徐先生在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0年8月至1997年12月，徐先生為嘉興市煤氣公司(本公司前身)工程部門職員。自1998年1月至2000年3月，其擔任嘉興市煤氣公司(之後為本公司，成立於1998年3月15日)安全技術科科長。其之後擔任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11月晉升為常務副總經理並任職至今。

徐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得化工機械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徐先生為中國正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

非執行董事

郁建明先生(「**郁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郁先生於2024年12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郁先生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92年9月至12月，郁先生擔任嘉興市財政局資金管理科幹部。自1992年12月至2005年9月，其先後擔任嘉興市財政信用公司、浙江鴻興實業有限公司及嘉興市財政投資公司職工。自2004年2月至2010年6月，其亦為嘉興市太陽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嘉興市太陽城」)辦公室主任。自2005年9月至2010年10月，郁先生擔任嘉興市實業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職工及嘉興市太陽城副總經理。自2010年10月至2019年8月，郁先生擔任城市發展辦公室主任，自2015年4月至2018年10月，其亦擔任城市發展機關黨支部書記。自2019年8月至2023年7月，郁先生先後擔任嘉興市現代服務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以及嘉興市監察委員會駐嘉興市現代服務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監察專員。自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郁先生擔任城市發展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以及嘉興市南湖風景名勝區管委會副主任。自2024年4月起，其擔任城市發展黨委副書記。

郁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浙江工學院(現稱浙江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自1998年5月起為中國會計師。

鄭歡利先生(「**鄭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擔任董事。其於2019年9月2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於2002年7月加入城市發展，先後擔任財務部經理助理、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及財務管理中心主任，現擔任城市發展的企業管理部經理。

鄭先生於1994年3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其於2007年1月畢業於中國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

傅松權先生(「**傅先生**」)，78歲，為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於201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傅先生在工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6年2月至2010年1月，其為楓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當時稱為浙江楓葉集團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兼總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其為乾宇的法人代表。自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其為浙江楓葉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機械銷售製造公司，為乾宇的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自2013年1月起，其一直擔任乾宇的董事及總經理。自2018年12月起，其一直擔任諸暨宇嘉的唯一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阮澤雲女士(「阮女士」)，曾用名阮曉女士，38歲，為非執行董事。阮女士於2023年6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阮女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阮女士現為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865.HK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865.SH)公司秘書、總裁及執行董事。阮女士於2015年11月至今擔任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書，2023年6月至今擔任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並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其於2009年9月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Sheffield University)，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友達先生(「于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於2017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1994年6月至1999年11月，其擔任浙江信達會計師事務所董事，負責會計事務。自1999年12月至2005年8月，其擔任浙江光大會計師事務所董事，負責會計事務。自2005年9月起，其一直擔任浙江韋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監督會計事務。自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及自2021年8月至2024年9月18日期間，其擔任杭州園林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園林設計服務公司，股票代碼：300649.SZ)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至2024年5月，于先生獲委任為溫州銀行外部監事。自2019年7月起，其一直擔任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能源公司，股票代碼：605580)的獨立董事。于先生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9日期間曾擔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機電產品製造公司，股票代碼：002617.SZ)的獨立董事。

于先生自1996年11月起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其於1992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于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

鄭學啟先生(「鄭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在商業、財務及會計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自1985年11月至1988年8月擔任香港會計師行Price Waterhouse(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審計師及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多間公司的審計工作。自1997年7月至2004年8月，鄭先生為LSI Logic Hong Kong Limited(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存儲系統的設計、開發及營銷，專注於存儲、通信及消費者市場)的亞太及日本地區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業務的財務事務。自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其擔任Mentor Graphics Asia Pte Ltd.(該公司主要提供電子設計自動化的軟件及硬件設計解決方案)的環太平洋地區的財務總監。自2006年4月至2008年6月，其擔任Autodesk Asia Pte Ltd.(該公司主要從事為製造、建築及媒體娛樂市場提供2D及3D設計軟件)的亞太及日本地區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工作。自2010年4月至2018年1月，鄭先生任職於培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藥公司，股份代號：1498.HK)，擔任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投資部門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22年3月，鄭先生為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供水服務公司，股份代號：228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鄭先生擔任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1889.HK)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至2024年9月27日，其亦為中集車輛(一家主要從事半掛車及上裝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的中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9.HK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039.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起，鄭先生亦為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4.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1月1日，鄭先生獲委任為先進封裝材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並於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菲律賓設有附屬公司的公司及半導體封裝材料供應商)的首席財務官。

鄭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英國索爾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Salford)的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的會計碩士學位。鄭先生於1992年2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認可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2年4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鄭先生於200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2004年1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於1995年4月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1996年12月成為澳洲公司管治學會(前稱澳洲特許秘書協會)會員。鄭先生於2012年6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13年11月成為澳洲公司管治學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於2020年11月25日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周鑫發先生(「周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1979年6月至1988年7月，周先生擔任浙江中醫藥大學的工程師。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後，周先生自1992年1月至2003年5月擔任中國光電發展中心的高級工程師。自2003年6月至2015年12月，周先生擔任浙江省能源研究所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2016年1月至2020年10月，周先生擔任浙能技術研究院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2019年7月起，周先生擔任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能源公司，股票代碼：605580)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11日起，周先生擔任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總部位於浙江省湖州市的燃氣公司，股份代號：066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2月起，周先生擔任浙江艾羅網絡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3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能源公司，股票代碼：688717)的獨立董事。

周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於1992年1月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取得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監事

劉雯女士(「劉女士」)，43歲，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01年8月至2002年12月，其為嘉興市南湖名勝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嘉興市南湖區風景區的投資、開發及運營管理)的會計師，負責會計事務。自2002年12月至2006年7月，其先後擔任嘉興市南湖房地產有限公司、嘉興市嘉城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興市城投建設工程代建管理有限公司)及嘉興市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從事房地產開發)的會計及財務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自2006年8月至2020年1月，其在本公司主要股東城市發展(一家主要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從事投資項目的國有企業)任職，先後擔任核算科長、財務部副經理、財務管理部副主任及主任、投資發展部副經理及經理，先後負責會計、財務及投資事宜。自2020年2月起，劉女士擔任嘉興市城市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前稱嘉興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資源和資本運營和管理的國有企業)的總經理。自2022年12月起，劉女士兼任(2023年7月起專職任)城市發展的財務部經理(財務管理中心主任)。劉女士自2018年8月起為監事會主席。

劉女士自2011年7月起為中國浙江省高級會計師，自2015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2018年9月起為中國資產評估師，自2023年2月起為公司律師。其於2002年12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專業。

牟妮妮女士(「**牟女士**」)，47歲，為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牟女士於財務、企業內部控制、稅務及資金管理方面有着頗深的資歷。自2001年8月至2010年4月，其為青島海爾集團會計財務經理。自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其為江蘇神馬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牟女士於2011年加入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HK，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能源公司，前身為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至2023年2月20日擔任財務主任及財務總監，現任新奧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理正財務與創值運營工作。

牟女士於2001年畢業於青島理工大學，並於2017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

何海燕女士(「**何女士**」)，40歲，為職工代表監事，負責整體日常辦公行政事務及檔案管理工作，以及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

何女士於2009年7月加入本公司，從事檔案管理，於2017年8月晉升為檔案室主任並任職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1日起，任法務合規部(檔案室)經理，負責本公司法務合規及檔案管理的整體工作，2024年5月1日起，任辦公室(檔案室)主任，負責整體日常辦公行政事務及檔案管理工作。

自2021年11月起，何女士為中國浙江省檔案副研究館員。何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安徽大學，獲得中國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大學，獲得中國管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顧斌先生(「**顧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貿易業務發展。其亦為捷安董事長兼總經理、浙江嘉燃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及嘉燃能源貿易(常州)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顧先生擁有豐富的工程項目管理和市場拓展經驗。自1998年1月至2002年8月，顧先生就職於嘉興石油機械廠(一家從事石油機械製造的公司)。顧先生於2002年12月加入本公司。其先後擔任技術科副科長、首席執行官助理及管道管理部經理，並於2014年1月晉升為副總經理並任職至今。

顧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獲得公共管理大專文憑並於2022年12月起取得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姚曉英女士(「姚女士」)，5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資源採購方面協助總經理，具體落實資源採購工作。姚女士亦為杭嘉鑫的董事，杭嘉液化天然氣的董事、鑫液能源的董事以及浙江嘉燃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

姚女士擁有豐富的工商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12月，姚女士就職於嘉興市車輛管理所，從事牌證管理；自2005年1月至2014年3月，姚女士就職於嘉興中遠物流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職務。姚女士於2014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常務副經理、經理，自2015年7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工會主席，並於2023年6月9日晉升為公司副總經理並任職至今。

姚女士自2013年5月起為中國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其於2009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網絡教育)，獲得會計學本科文憑。

周彩紅女士(「周女士」)，3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人力資源部經理，負責整體日常客戶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其亦為杭嘉鑫董事、捷安董事、港區燃氣監事、嘉興市管道液化氣監事以及浙江嘉燃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女士擁有豐富的工商管理經驗。周女士於2009年7月大學畢業後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文員、辦公室主任助理、辦公室副主任，於2013年1月晉升為辦公室主任，於2017年1月至2023年6月9日擔任董事會秘書，並於2023年6月晉升為公司副總經理任職至今。

周女士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劉萌女士(「劉女士」)，4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安全總監、安全質監部經理，2025年1月17日起晉升為常務副總經理兼安全總監、安全質監部經理。負責生產安全及質量保障事宜的整體日常管理。其亦為捷安監事。

劉女士擁有豐富的安全管理經驗。劉女士於2001年7月大學畢業後加入本公司。其先後擔任生產安全科科長、生產安全及質保部副經理、經理、首席執行官助理、安全總監，並於2024年3月25日晉升為副總經理兼安全總監。

劉女士自2021年12月起取得中國能源類高級工程師資格。劉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瀋陽航空航天大學(前稱瀋陽航空工業學院)，獲得安全工程學士學位。

王水明女士(「王女士」)，45歲，為董事會秘書及本集團計劃財務部經理，並自2022年3月28日起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王女士亦為嘉燃建設董事、嘉燃液化氣監事、嘉燃新能源監事、港區燃氣監事以及浙江嘉燃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自2000年6月至2001年9月，王女士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擔任儲蓄櫃員。自2001年10月至2005年8月，其就職於嘉興信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項目經理；2005年9月至2007年2月就職於嘉興慶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擔任審計項目經理；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職於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分所，擔任審計項目經理。2008年4月加入本公司。其先後擔任會計、計劃財務部副經理、計劃財務部經理及財務總監，並於2023年6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王女士於2014年5月起為中國浙江省高級會計師。其於2003年12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會計專業。

章程宏先生(「章先生」)，44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嘉燃建設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管道天然氣用戶發展，以及嘉燃建設業務運營的整體日常管理。章先生亦為加油加氣站的董事兼經理。

章先生擁有豐富的工程項目管理經驗。章先生於2001年8月大學畢業後加入本公司。其先後擔任項目管理經理及技術部經理，並於2015年7月晉升為首席執行官助理並任職至今。

章先生自2020年12月20日起取得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其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獲得城市燃氣工程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水明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是高級管理人員之一。有關其簡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盤嘉盈女士(「盤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盤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盤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盤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監事	變動詳情
執行董事	
孫連清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嘉燃貿易有限公司(「浙江嘉燃」)主席，自2024年10月22日起生效
徐松強先生	獲委任為浙江嘉燃董事，自2024年10月22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友達先生	- 不再擔任杭州園林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園林設計服務公司，股票代碼：300649.SZ)的獨立董事，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 - 不再擔任溫州銀行的外部監事，自2024年5月起生效
鄭學啟先生	不再擔任中集車輛(一家主要從事半掛車及上裝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的中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9.HK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039.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
監事	
何海燕女士	自2024年5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辦公室(檔案室)經理，負責整體日常辦公室行政事宜及檔案管理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嘉興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以及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就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作出公正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有關其業績與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於本年度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論述。「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9至18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已寄發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税)(「**2024年度末期股息**」)予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H股持有人還是內資股持有人)，總額為人民幣34,461,125元(含税)。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2024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

目前及過往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稅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就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H股股東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3日(星期二)

(2)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8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137,844,500.00元，分為137,844,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100,000,000股內資股及37,844,500股H股)。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有的主要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租約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秦逸路華隆廣場1棟及2棟部份，314050	辦公室及酒店	中期租約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禾興南路梅灣商務中心4101及4102棟，314000	商業	中期租約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84.3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及稅務寬減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不受任何優先購買權所規限，致令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彼等的股權比例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現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列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1. 我們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或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若無法重續，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和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業務將不能開展，但其他業務能繼續經營。根據《浙江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評估管理辦法》，我們接受以「合約履行及供應保障能力、安全防控及應急救援能力保障、服務質量及用戶投訴受理、智慧燃氣」等方面為評估考評指標的特許經營權評估。我們在歷次評估中所獲評分數均處於全省前列，且我們將不斷提升服務的質量及效率，保障公共利益及特許經營項目的安全穩定實施。

2. 我們受到中國政府管道天然氣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之風險的影響。例如，鑒於我們的採購價增加與售價增加之間一般存在時間差距，任何價格調整可能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X+1+X」天然氣供氣格局形成後，我們持續優化氣源結構，降低氣源採購成本，盡可能縮小因採購價與銷售價調整時間差異對相關期間產生的利潤影響。
3.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政府提出或近期頒佈的政策的影响。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適應該等政府政策。我們積極參與政府相關調研，參加行業協會、論壇，了解政府及相關部門對本行業發展和監管的目标，提前規劃與應對，以及時適應政府出台的政策。
4. 我們須獲得多個執照及許可證方可開始、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運營。未能獲得或更新任何或全部該等執照及許可證或我們因不合規事件被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制定了相關制度並持續培訓，要求員工安全規範操作，避免不合規事件發生，同時及時了解延續或更新執照及許可證的相關條件或要求，提早準備資料，涉及實地評審的先進行自評，以便順利取得執照及許可證的延續或更新。
5. 倘我們未有遵守土地出讓合同相關條款，中國政府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費用，且我們可能蒙受財務損失或失去我們過往於相關土地的投資以及土地開發的機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時回顧以往簽署的土地出讓合同相關條款及在新簽(若有)土地合同時關注相關條款，制定建設計劃，專人專項負責，按照約定時間開工及辦理竣工驗收手續，避免可能出現的違約條款。
6.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業務所面臨的天然氣行業的所有常見風險。近年來，我們除了投保燃氣經營企業相關保險及僱員保險外，大力推動居民和工商業用戶投保相關安全和財產保險，盡可能降低所處行業存在的常見風險。
7. 我們須為現時及未來項目提供大量資金。此外，由於一些我們無法掌控的原因，實際所需的資本開支可能高於預期。倘我們未能獲得足夠資金或未能以合理的利率為我們現有債務再融資或無法再融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我們於近年來均錄得較穩定的現金流，且董事會認為，我們有能力取得較充裕的銀行授信，同時，我們將結合實際情況審慎評估現有及未來資本支出項目，避免出現資本開支過大的情況。
8. 上游天然氣供應中斷(如地緣衝突、管道故障)導致供氣不穩定的風險。集團已建立資源池，並擁有杭嘉鑫獨山港液化天然氣轉運站，共同提升了其氣源組織能力，以應對上游突發情況下的應急需求，保證供氣運營的可靠性和穩定性。

9. 國際液化天然氣價格波動和受地緣政治、供需失衡、極端天氣等因素形成市場風險。集團不斷對氣源進行組合優化，既有中長協，又配置管道氣資源，且關注現貨價格，適時進行資源轉讓和現貨採購，控制風險，並實現收益最大化。

然而，上文並非詳盡列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在投資於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本身的投資顧問。

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連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松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歡利先生
傅松權先生
徐炯先生(於2024年12月5日辭任)
郁建明先生(於2024年12月5日獲委任)
阮澤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友達先生
鄭學啟先生
周鑫發先生

概無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

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監事如下：

劉雯女士(主席)
何海燕女士
牟妮妮女士

監事會於2024年進行的活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一節。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監事離職、罷免及監事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

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及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監事或與董事及監事有關聯的任何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i)本公司或其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合約；及(ii)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知悉，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孫連清(附註4)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H股	實益擁有人	2,471,500(L)	6.53%	1.79%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38,500 (L)	0.37%	0.10%
徐松強(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69,891 (L)	3.07%	2.23%
	內資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41,869,586 (L)	41.87%	30.37%
	H股	實益擁有人	55,000 (L)	0.15%	0.04%
	H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83,500 (L)	0.22%	0.06%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或已發行37,844,500股H股計算。
-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 (4) 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連清先生於泰鼎股權中擁有6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孫連清先生亦為泰鼎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各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泰鼎(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9,789,013 (L)	44.94%	32.6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15,150,464 (L)		
徐麗麗(附註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陳瑛(附註6)	內資股	配偶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徐華(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6,199 (L)	44.94%	32.6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44,753,278 (L)		
諸暨宇嘉(附註4及8)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1,894,374 (L)	44.94%	32.6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33,045,103 (L)		
乾宇(附註4、8及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湯仕堯(附註4及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傅芳英(附註4及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城市發展(附註7)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757,502 (L)	32.76%	23.76%
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 有限公司(附註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757,502 (L)	32.76%	23.76%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股份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附註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757,502 (L)	32.76%	23.76%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0及1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0及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0及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控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股份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新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贏創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王玉鎖(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趙寶菊(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3)	H股	實益擁有人	6,250,000 (L)	16.51%	4.53%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3)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250,000 (L)	16.51%	4.53%
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4)	H股	實益擁有人	5,700,000 (L)	15.06%	4.14%
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 (L)	15.06%	4.14%
沈小紅(附註1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 (L)	15.06%	4.14%
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5)	H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 (L)	14.00%	3.84%
沈天晴(附註15)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300,000 (L)	14.00%	3.84%
王新妹(附註16)	H股	配偶權益	5,300,000 (L)	14.00%	3.84%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2)	H股	實益擁有人	4,355,500 (L)	11.51%	3.16%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股份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新奧控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新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新奧贏創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王玉鎖(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趙寶菊(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7)	H股	實益擁有人	2,771,000 (L)	7.32%	2.01%
劉振江(附註17)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771,000 (L)	7.32%	2.01%
但紅英(附註18)	H股	配偶權益	2,771,000 (L)	7.32%	2.01%
仁和智本風險交易策略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9)	H股	實益擁有人	1,918,000 (L)	5.07%	1.39%
鄭義芳(附註19)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18,000(L)	5.07%	1.39%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或已發行37,844,500股H股計算。
-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 (4) 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徐麗麗女士於泰鼎3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瑛女士為徐松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瑛女士被視為於徐松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城市發展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分別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省財政廳下屬全資實體）間接擁有95.4827%及4.5173%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及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城市發展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郁建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城市發展的黨委副書記。鄭歡利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城市發展企業管理部經理。
- (8) 諸暨宇嘉由乾宇全資擁有，而乾宇由湯仕堯先生擁有4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仕堯先生及乾宇各自被視為於諸暨宇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傅松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乾宇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諸暨宇嘉的唯一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
- (9) 諸暨宇嘉由乾宇全資擁有，而由傅芳英女士擁有6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芳英女士及乾宇各自被視為於諸暨宇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是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王玉鎖先生（「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趙女士」）通過彼等受控之公司，包括新奧贏創科技有限公司（「新奧贏創」），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廊坊市天然氣」）、新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奧資本」）、新奧控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奧投資」）、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及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新能香港」）間接擁有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3.3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趙女士、新奧贏創、廊坊市天然氣、新奧資本、新奧投資、新奧國際、新奧股份及新能香港各自被視為於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股份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是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6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5)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為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阮澤雲女士擔任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及公司秘書。
- (14) 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是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沈小紅先生擁有7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及沈小紅先生各自被視為為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沈天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天晴先生被視為為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王新妹女士為沈天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新妹女士被視為為沈天晴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劉振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振江先生被視為為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8) 但紅英女士為劉振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但紅英女士被視為為劉振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9) 仁和智本風險交易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鄭義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義芳女士被視為為仁和智本風險交易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關連交易

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向星洲佳源提供景觀建設服務

於2024年7月8日，嘉燃建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星洲佳源訂立景觀建設協議(「**景觀建設協議**」)。根據景觀建設協議，嘉燃建設(作為承包商)將為與星洲佳源於鹽城市開發的住宅物業有關的施工圖範圍內提供景觀建設服務。合約價為人民幣14,981,095.6元，可隨建設工程金額變動而調整，且應分期付款。

董事認為，訂立景觀建設協議將使嘉燃建設進一步獲得及發展進行景觀建設項目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鞏固其於建設工程領域的業務擴展及發展。

於景觀建設協議日期，星洲佳源由一家公司實益擁有65%，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孫連清先生及其配偶最終控制5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星洲佳源為孫連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景觀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披露(包括公告及年度報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述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向清園酒店出租物業

於2016年7月1日，本公司與嘉興市清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清園酒店」)訂立租賃協議(「酒店物業租賃協議」)。根據酒店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將該商業物業(總地塊面積25,798.46平方米)出租給承租人清園酒店，作其酒店經營之用，租期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酒店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率經參考周邊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約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8元且每三年增加5%。董事預計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酒店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收清園酒店的年度租金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作為商業物業的擁有人，本集團一直出租商業物業給清園酒店，作其酒店經營之用。訂立酒店物業租賃協議將使清園酒店與本集團的若干業務安排及業務關係得以延續。

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清園酒店為浙江清園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清園旅遊」）的附屬公司，後者由(i)嘉興市清陽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孫連清先生擁有該公司74%的股權）；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泰鼎各自擁有30%以上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清園酒店為孫先生及泰鼎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酒店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披露（包括公告及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就(i)公告酒店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將酒店物業租賃協議期限確定為三年或更短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

於2024年6月12日，清園旅遊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清園酒店全部股權（「清園股份轉讓」）。因此，自2024年6月12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清園酒店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須就有關交易遵守年度審閱規定，並於本報告內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2日期間的有關交易作出報告。於2024年的有關期間，清園酒店就該商業物業支付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就酒店物業租賃協議於2024年6月12日後的餘下年期而言，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年度申報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其後各財政年度停止就有關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於本報告以及其他各相關年報中作出相應披露。

有關酒店物業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向清園酒店出租物業」一段，而有關清園股份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公告。

自嘉興管網公司租賃液化天然氣站及設備

於2012年1月1日，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根據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嘉興管網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向本集團出租南湖液化天然氣站及設備，租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根據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年度租金可變並參照相關設備及設施的維護費、相關設備及設備的折舊、財務開支及自液化天然氣站產生的實際利潤釐定。董事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九個年度本公司就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年度租金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2百萬元。

嘉興管網公司在嘉興南湖區擁有一個液化天然氣站。通過與其訂立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本公司將能持續長期使用其南湖液化天然氣站，便於本公司液化天然氣的銷售。

於上市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嘉興管網公司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披露（包括公告及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就(i)公告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將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期限確定為三年或更短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出租液化天然氣站及設備」一段。

自浙江錦楓採購施工材料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嘉燃建設與浙江錦楓管業有限公司（前稱諸暨錦楓管業有限公司）（「浙江錦楓」）訂立主協議（「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根據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浙江錦楓作為供應商同意向嘉燃建設供應管網施工材料，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詳細條款及條件，如付款方式、價格、數量及交付安排應於嘉燃建設與浙江錦楓訂立的具體協議中釐定。各獨立協議下的應付價格應由嘉燃建設與浙江錦楓就嘉燃建設的具體產品需求以及參考當時的相關市場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嘉燃建設應不時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以了解市場價並確保浙江錦楓向嘉燃建設提供的購買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購買價及條款具有可比性。倘浙江錦楓提供的價格高於獨立第三方就相似質量的產品的報價，嘉燃建設有權調整已執行訂單的價格，且浙江錦楓同意嘉燃建設可從應付浙江錦楓的付款中扣除差價。董事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嘉燃建設就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浙江錦楓的年度總費用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本集團過往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自浙江錦楓購買管網施工材料，用於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此乃主要由於(i)浙江錦楓現有產能可滿足本集團對管網施工材料潛在需求增加量；及(ii)浙江錦楓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穩定且優質的產品。訂立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將使若干業務安排得以延續，據此本集團得以穩定且持續得到浙江錦楓提供的管網施工材料，並持續享有相關權益。

於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日期，浙江錦楓為一家由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之配偶控制30%（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浙江錦楓為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披露（包括公告及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支付的年度採購價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述關連交易。

自嘉興管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及採購天然氣及管道輸氣服務

於2016年6月16日，本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兩份主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根據主供應協議，嘉興管網公司須向本公司出售嘉興管道天然氣，年期直至2025年12月31日。

於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天然氣框架協議（「新天然氣框架協議」）。根據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嘉興管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及管道輸氣服務，以取代現有主供應協議，以反映（其中包括）於2023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將購買天然氣及嘉興管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出售天然氣的新定價基準。就由嘉興管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銷售及運輸的天然氣而言，將收取的取氣價包含兩個部分（(i)燃氣採購價及(ii)管道輸氣價）。僅就由嘉興管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運輸天然氣而言（而由嘉興管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其他訂約方銷售天然氣），將收取的價格僅為管道輸氣價。燃氣採購價應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公佈的政府規管價格釐定。倘並無政府規管價格，則該價格應為嘉興管網公司向其上游供應商採購天然氣的價格。管道輸氣價應根據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公佈的政府規管價格釐定。董事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的將收取的價格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50百萬元、人民幣1,385百萬元、人民幣1,550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1,67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

根據主供應協議，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的取氣價（包括(1)燃氣採購價及(2)管道輸氣價）乃根據政府不時刊發的定價通知釐定。根據中國浙江省於2023年4月1日生效的新監管政策，政府將不再發佈規管燃氣採購價格的定價通知，而規管管道燃氣運輸價格的定價通知仍將由政府不時發佈。該等監管政策變化要求對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基準作出相應調整。新天然氣框架協議乃就應對該等變化及確保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持續供應管道天然氣所訂立。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將於獲得獨立股東必要批准後生效並取代現有主供應協議。

於新天然氣框架協議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嘉興管網公司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披露（包括公告及年度報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8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的管道天然氣及管道輸氣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538.8百萬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向嘉興管網公司租賃管網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管道租賃框架協議（「**管道租賃框架協議**」）。根據管道租賃框架協議，嘉興管網公司（作為出租人），可不時就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特許權範圍內的特定天然氣中壓管線（即嘉興管網公司於每年12月15日或之前轉讓予本公司的天然氣中壓管線（「**租賃管道**」））的固定年期租賃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最終租賃協議，期限為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惟須遵守及按照管道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管道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各最終租賃協議的應付年度租金按租賃管道總投資成本的9.16%計算。該定價基準乃經公平磋商並計及(i)投資成本；(ii)租賃管道折舊；及(iii)投資回報等因素，且與嘉興管網公司向本公司歷史租賃管網的應付租金的釐定基準一致。嘉興管網公司應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嘉興管網公司建設租賃管道產生的投資成本的所有相關明細，以及本公司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資料及文件，以確定各最終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相關應付租金及條款。董預計於管道租賃框架協議期內各期／年內（即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嘉興管網公司與本公司將予訂立的最終租賃協議有關且於標的資產控制權根據各最終租賃協議移交本集團的時點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最高總價值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7.0百萬元。

根據特許經營權，本集團有權於自有管道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嘉興管網公司負責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及戰略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並非構成自有管道區域部分）投資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本集團為嘉興管網公司管理及安排建設該等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包括(i)為勘測及設計機構、原材料供應商、建築公司及其他服務進行招標；(ii)協助申請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及(iii)安排項目檢查及審核項目結算表。由於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於本集團獲授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時並非構成自有管道區域部分）投資並擁有若干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根據相關地方政府要求，嘉興管網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已納入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並構成其一部分），規定嘉興管網公司將向本公司出租其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投資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經有關地方政府知悉並批准），供其使用並由其運營管道天然氣業務。自2009年起，本集團租賃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擁有的城市管道網絡和燃氣設施，且本集團負責維護及維修該等租賃管道及設施。

本集團於過去訂立多份最終租賃協議使本集團得以使用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並非構成自有管道區域部分)的若干管網，以確保以較少資本投資在更大區域進行運營。通過訂立管道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發展其租賃管網時具更大靈活性及管理效率，據此本集團得以於管道租賃框架協議覆蓋的時間範圍內於必要時不時訂立最終租賃協議以滿足其業務需求。

於管道租賃框架協議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嘉興管網公司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管道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聯交易。根據適用百分比率，管道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包括公告及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根據管道租賃框架協議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向嘉興管網公司出售天然氣

於2024年5月23日，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嘉興管網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嘉興管網公司與本公司可不時就本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間向嘉興管網公司供應天然氣訂立最終協議，惟須遵守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應就天然氣供應向嘉興管網公司收取的價格應由雙方根據現行市價透過公平磋商釐定，而雙方訂立的最終協議應詳細載明嘉興管網公司應支付的確切金額及具體交易的安排(如支付方式及燃氣交付安排)。董事預計於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於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間，嘉興管網公司就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天然氣供應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

根據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的天然氣供應制度改革，省級管網已併入國家管網，並且浙江省天然氣已執行運銷分離。本公司可利用杭嘉鑫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存設施，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使本公司(作為天然氣供應商)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鑒於本公司可獲得天然氣資源，嘉興管網公司願意向本公司採購天然氣以滿足其向嘉興市供應天然氣的營運需求。

此外，本公司願意透過向嘉興管網公司持續供應天然氣以滿足其業務需求。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訂立，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嘉興管網公司對天然氣的穩定需求獲得收入。預計嘉興管網公司與本公司的商業合作將帶來可觀的收入，此將豐富本公司的收入來源，提升其經營業績。

於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嘉興管網公司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百分比率，該等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披露(包括公告及年度報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7月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根據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向嘉興管網公司出售的天然氣總金額為人民幣18.9百萬元。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前文所載的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按下列方式進行：

-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彼等的協議條款，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修訂本)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彙報。核數師已就前文所載的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有關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事項的結論。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述，概無於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不獲完全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遵守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的該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不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於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相關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本公司亦已遵循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如適用）。

重大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收入約為22.04%，且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銷售收入約為6.54%。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一大客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阮澤雲女士擁有超過5%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約為81.86%，且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約為29.20%。嘉興管網公司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供應商，而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及認為其為可持續業務增長之關鍵因素。

僱員

本集團一直以人為本並非常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透過公平招聘政策吸引人才及為僱員提供培訓機會、良好事業發展前途及發展機會。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身心發展。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將若干百分比的薪酬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概無載列有關本集團所用之已沒收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的規定。

於2024年12月31日，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男女比例約為1比0.4。本集團意識到工作環境中性別多樣化的重要性及益處，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聘用更高比例的男性僱員。本集團日後將於可能情況下進一步促進全體僱員性別多樣化。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努力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穩固關係。本公司業務部門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及滿足客戶的要求，並提高其滿意度。於供應商方面，本集團的目的在於與所有供應商保持互利共贏的夥伴關係。同時，本集團會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獲准許彌償條文載於該等責任保險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該等獲准許彌償條文有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C.2.1及F.1.1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境法及以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環保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遵守法律及法規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活動，及本公司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成立和運作必須符合中國和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中國和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數量。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連清

中國浙江嘉興
2025年3月28日

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公司依法運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實情況進行了有效的監督檢查，以及認真履行了對董事會成員、公司管理層人員的監督職能。

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通過召開定期會議，出席或列席董事會、股東會相關會議，定期了解和審閱財務報告，對公司經營狀況、風險管理狀況、內部控制情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2024年度本集團運作正常、規範，遵守了各項法律、法規、規章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和管理層盡職勤勉，忠於職守，未發現有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和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

本公司財務活動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審閱了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和財務資料，依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客觀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關連交易

本集團披露的於報告期間訂立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遵循法律法規規定，並符合相關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2025年計劃

2025年，本公司監事會將繼續遵循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等要求履行監督職責，圍繞公司經營活動，對公司重大事項決策進行有效監督，督促並進一步完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及持續健康發展。

監事會主席

劉雯

中國浙江嘉興

2025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所在地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局指導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局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業務策略及在必要時加以調整，並緊貼不斷轉變之市況，確保迅速及主動採取措施以應對變化及滿足市場需求，從而推動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於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董事會認為，除第C.2.1條及第F.1.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遵守於年內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有關偏離情況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股息政策」分節。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之業務以促進本公司成功。董事會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適合公司業務要求的多樣性方面保持平衡並定期審閱要求董事執行其對本公司責任之貢獻，以及董事是否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責任。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人員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人員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孫連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松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歡利先生

傅松權先生

徐炯先生(於2024年12月5日辭任)

郁建明先生(於2024年12月5日獲委任)

阮澤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友達先生

鄭學啟先生

周鑫發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然而，本公司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區分，而是由同一人士（即孫連清先生）兼任。

孫連清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定期會面，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打破本集團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權利與權威的平衡，並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和落實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獨立評估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建立了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該機制規定了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的過程及程序，容許董事會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更妥善地保障股東利益。

評估的目的是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限度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

根據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完成獨立評估，並輔以個別訪談。董事會獨立評估報告已提交給董事會，且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審查了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且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3)年。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九年(如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選連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郁建明先生於2024年12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郁先生已於2024年10月2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起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示管理層，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保留對所有有關本公司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的重要事項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的发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並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各新委任董事將於其首次接受委任時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在內部舉辦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均參加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責任的培訓課程。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供其參考及學習。

於報告期間，董事培訓記錄概述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 (但不限於)簡報會、 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 報章、期刊、雜誌及 相關刊物
執行董事		
孫連清	✓	✓
徐松強	✓	✓
非執行董事		
鄭歡利	✓	✓
傅松權	✓	✓
徐炯(於2024年12月5日辭任)	✓	✓
郁建明(於2024年12月5日獲委任)	✓	✓
阮澤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友達	✓	✓
鄭學啟	✓	✓
周鑫發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集團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鄭學啟先生是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審核範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安排本公司的僱員讓彼等提出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關注。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重大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重選外聘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疇、關連交易及讓僱員提出對可能存在不當行為關注的安排並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兩次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炯先生(2024年12月5日辭任)，郁建明先生(2024年12月5日獲委任)，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友達先生及鄭學啟先生組成。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是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間，應付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於報告期間按範圍劃分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0-300,000	—
300,001-600,000	6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孫連清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友達先生及周鑫發先生。彼等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董事會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於本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分節詳述)所載對配合公司策略屬必要的相關候選人標準(如適用)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每年討論和商定董事會實現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將該等目標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採納。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本公司須竭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支持我們執行業務策略所需的合適技能、專識及多元角度見解。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挑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基於資質及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所作的貢獻以及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求。董事會認為有關以資質為基礎的委任方式為日後本公司服務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最佳方式。

董事會由八名男性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乎38歲至78歲。根據董事會的成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經驗背景十分均衡，有關經驗範疇除管道天然氣業務外，亦包括管理及策略發展、財務及會計經驗。此外，董事會同時包含新董事及資深董事，後者多年來已累積寶貴知識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而新董事預計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全新理念及觀點。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本公司意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別重要性，並將繼續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為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制定有關女性候選人名單，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對於我們認為具備我們營運和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本集團會提供全面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研發。本集團認為上述策略可為董事會提供機會以甄選有能力的女性僱員於將來被提名為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已足夠多元化，且董事會並未制定任何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有修訂，將建議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了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本集團員工隊伍中的性別比例（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1.11% (1)	88.89% (8)
高級管理層	50% (4)	50% (4)
其他僱員	28% (111)	72% (283)
整體員工人數	28.61% (115)	71.39% (287)

董事會於2024年內實現本集團至少有11.11%（1名）女性董事，50%（4名）女性高級管理層及28.61%（111名）女性僱員的初步目標，並認為上述目前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建議委任董事之職責及權力委託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規劃之考慮因素。董事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適合本公司的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延續性及董事會之適當領導各方面取得平衡。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於考慮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所考慮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在考慮候選人的合適性時應參考本公司的業務和特定需求，考慮候選人的學歷、資格、技能和經驗，其正直的性格和聲譽，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並作出建設性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如獲邀請）；
- 定期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確保彼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和職能；及
-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如適用，則亦須評估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彼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或專長）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的於股東大會上遴選及提名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載列如下：

(a) 提名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和第三方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提名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c) 股東大會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合規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會議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前14日送交全體董事及監事，但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7日通知全體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經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就董事會或委員會特別會議而言，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5日送交全體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恰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前至少3日向全體董事發出，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會於有需要時參加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情況、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方面提供意見。

全體董事均可徵求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會程序及適用規定或其他規定均已獲遵守。各董事可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保存所有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查閱。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審議的事務及達成的決定均充分且詳盡記錄在會議紀錄內。董事會會議紀錄的草擬及最終版本將於相關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董事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不得在批准有關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的會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各董事於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2024年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孫連清	6/6	2/2	—	—	2/3
徐松強	6/6	—	—	—	3/3
阮澤雲	6/6	—	—	—	3/3
徐炯 ¹	6/6	—	3/3	—	3/3
郁建明 ²	—	—	—	—	—
于友達	6/6	2/2	3/3	2/2	2/3
鄭學啟	6/6	—	3/3	2/2	3/3
周鑫發	6/6	2/2	—	2/2	3/3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5日辭任。
2.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5日起生效。

除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主席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措施，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有關風險管理制度旨在為達成運營、報告及合規方面的目標提供合理保障。本集團已就開展及維持內部控制制度制定程序。有關制度涵蓋企業管治、運營、管理、法律事宜、金融、審核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等方面，具體根據我們的需求確定。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1)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徐松強先生就本集團的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宜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擔任監督整體內部控制程序的主要協調人；於收到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宜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徐先生將調查有關事項，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及建議，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董事會報告；
- (2) 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已獲委聘為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其將協助本公司進行必需的法律盡職調查，並協助我們遵守有關業務運營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及
- (3)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將不時獲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培訓及／或最新資料。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部資料。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內幕消息的責任。本集團設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控制措施，以防止違反披露規定。該等措施包括：i) 僅限充分了解其保密責任的必要僱員方可查閱資料；ii) 強制所有僱員遵守與機密資料管理有關的僱傭條款；及iii) 要求僱員，尤其是因其於本公司的角色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管理的規則及規例，並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責任，並審閱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旨在通過採用系統規範化的方法以評估及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能，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幫助本公司完成目標。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援下，審閱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覆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資源的充足性。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透過審閱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等所有重大控制，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5至7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125
非審核服務(附註)	475
總計	2,600

附註：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

聯席公司秘書

王水明女士(「王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其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集團計劃財務部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包括管理本集團預算、配合本集團審核職能及制定與金融及會計有關的內部政策。王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

王女士為中國合資格董事會秘書並於2018年12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彼亦於2014年5月起為中國浙江省高級會計師。

盤嘉盈女士(「**盤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外部服務供應商及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高級經理。盤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王女士。

於報告期間，王女士及盤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取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下列股東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編製：

- (1) 兩名或多名於遞呈申請書日期單獨或合計持有於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申請人**」)有權通過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以處理有關申請書中指明的交易或任何業務。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述股份數目應按申請人提出書面要求日所持股份計算。
- (2) 倘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並未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申請人可提請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3) 倘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並未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倘股東因董事會或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開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提案」）並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嘉興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隆廣場3幢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電郵：jxgas@jxrqgs.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已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正本寄交上述地址，註明提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並且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倘適用)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晤並回應其查詢。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每屆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便捷、平等及及時獲得全面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在該等資料已為公眾所知的範圍下)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股東及投資團體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本公司積極溝通。本集團亦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定期公告及刊物與股東及投資團體溝通。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本集團認為由於本公司可通過可用渠道了解股東意見，故該政策已於年內有效實施。

(a) 股東或投資者查詢

股東應就其股權直接向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股東及投資團體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團體提供指定聯絡人、通信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便彼等能夠對本公司進行相關查詢。

(b)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向股東提供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c)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www.jxrqgs.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會定期更新。本公司向聯交所發佈的資料同時亦會緊隨其後於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資料包括公告、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相關說明性文件以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刊發的所有新聞稿皆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d) 股東大會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最高的股東參與度。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業績將繼續受相關行業及可見未來之經濟前景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採納股息政策。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沒有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亦可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5至185頁所載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有關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該等事項的描述僅適用於該等情況。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程序。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確認 年內，貴集團已確認收入人民幣3,420,317,000元，其中銷售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及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3,477,000元及人民幣108,179,000元。 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入對我們的審核而言至關重要，此乃由於該收入分散度高，來源於數量眾多的居民用戶、商業用戶及工業用戶。用戶消耗的燃氣量乃根據所安裝的煤氣表確定，讀數是週期性檢查的，抄表日並非完全為月末或年末。因此，自上次煤氣表抄表日至年末抄表日的收入涉及管理層的估計。	就確認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與管道天然氣銷售有關的關鍵控制點設計和執行有效性； • 與管理層討論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的確認基準以及評估貴集團採納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確認政策的合適性； • 對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進行的詳細分析性檢查程序； • 通過核實合同、煤氣表讀數記錄及發票抽樣測試的詳細資料； • 評估自上次煤氣表抄表日至年末抄表日進行收入估計時所用的計算方法及數據；及 • 評估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披露的充足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確認(續) 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確認對吾等的審核至關重要，此乃由於建設服務的收入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且其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根據 貴集團、建築公司及監理公司達成的竣工驗收報告計量完成履行履約義務進度之輸出法。 有關收入確認的披露資料計入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5收入。	就確認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與提供建設服務有關的關鍵控制點設計和執行有效性； • 與管理層討論確認基準以及評估 貴集團採納收入確認政策，確保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對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進行詳盡分析性檢查程序； • 通過核實合同、竣工驗收報告及發票等抽樣測試詳細資料； • 調查 貴集團、建築公司及監理公司提供的施工進度報告，以合作完成履行該履約義務進度，及獲得監理公司的確認書，並根據施工進度重新計算收入；及 • 評估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披露資料的適當性。

載於年度報告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度報告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並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與情況適合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吾等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Hsu Lung Wu。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420,317	2,956,483
銷售成本		(3,065,422)	(2,690,919)
毛利		354,895	265,5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1,121	17,8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343)	(26,314)
行政開支		(74,177)	(68,562)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678)	(36,189)
其他開支		(895)	(13,588)
融資成本	8	(16,285)	(12,815)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35	147,609
聯營公司		9,466	8,744
稅前利潤	7	262,139	282,304
所得稅開支	11	(60,679)	(31,791)
年內利潤		201,460	250,51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應收款項		119	(29)
公允價值變動		(65)	(26)
所得稅影響		(13)	1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3	52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24	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4	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1,684	250,525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3	187,623	239,004
非控股權益		13,837	11,509
		201,460	250,51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87,847	239,016
非控股權益		13,837	11,509
		201,684	250,525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13	1.36	1.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70,467	652,926
投資物業	15	234,329	198,044
使用權資產	16	137,249	135,818
其他無形資產	17	4,595	4,32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471,070	471,0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77,379	122,8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60,597	59,147
遞延稅項資產	21	124,552	125,098
商譽		42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1,527	1,8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81,807	1,771,10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74,095	17,5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359,193	236,423
合同資產	24	9,547	13,4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166,095	115,9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807	1,287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26	90,231	155,793
按攤銷成本呈報的金融工具		2,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97,374	343,216
流動資產總值		1,102,042	883,6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729,375	494,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04,410	293,376
合同負債	29	116,818	118,673
計息銀行借款	30	212,440	24,440
租賃負債	16	18,101	10,540
應納稅款		14,702	3,317
流動負債總額		1,195,846	944,484
流動負債淨額		(93,804)	(60,8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88,003	1,710,2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9	320,755	326,118
計息銀行借款	30	140,460	164,900
租賃負債	16	141,173	150,768
遞延稅項負債	21	22	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2,410	641,840
資產淨值		1,185,593	1,068,41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37,845	137,845
儲備	32	992,857	887,717
		1,130,702	1,025,562
非控股權益		54,891	42,854
權益總額		1,185,593	1,068,416

董事
孫連清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7,845	271,226	69,965	14,444	(127)*	—	348,331	841,684	35,825	877,509
年內利潤	—	—	—	—	—	—	239,004	239,004	11,509	250,5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52	—	52	—	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扣除稅項	—	—	—	—	(40)	—	—	(40)	—	(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	52	239,004	239,016	11,509	250,525
已宣派及派付2022年末期股息	—	—	—	—	—	—	(27,569)	(27,569)	—	(27,569)
已宣派及派付2023年中期股息	—	—	—	—	—	—	(27,569)	(27,569)	—	(27,569)
附屬公司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股息或利潤	—	—	—	—	—	—	—	—	(4,480)	(4,480)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15,816	—	—	—	(15,816)	—	—	—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3,266	—	—	(3,266)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37,845	271,226*	85,781*	17,710*	(167)*	52*	513,115*	1,025,562	42,854	1,068,4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儲備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7,845	271,226*	85,781*	17,710*	(167)*	52*	513,115*	1,025,562	42,854	1,068,416
年內利潤	-	-	-	-	-	-	187,623	187,623	13,837	201,4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83	-	183	-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扣除稅項	-	-	-	-	41	-	-	41	-	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	183	187,623	187,847	13,837	201,684
非控股股東注資									5,200	5,200
已宣派及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	-	-	-	-	-		(55,138)	(55,138)	-	(55,138)
已宣派及派付2024年中期股息	-	-	-	-	-		(27,569)	(27,569)	-	(27,569)
附屬公司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或利潤									(7,000)	(7,000)
自保留利潤轉撥			13,431				(13,431)	-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1,720			(1,720)	-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845	271,226	99,212	19,430	(126)	235	602,880	1,130,702	54,891	1,185,59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992,857,000元(2023年：人民幣887,71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62,139	282,30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16,285	12,81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466)	(8,744)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虧損		(35)	(147,609)
利息收入	6	(10,352)	(10,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72,391	58,58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		-	(2,756)
視為已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1,122)
投資物業折舊	7	7,966	7,1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4,356	12,9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2,000	2,212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7	5,678	36,189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	7	(1,520)	3,2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7	(165)	10,191
		359,277	255,168
存貨減少		(156,589)	38,8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27,699)	(49,397)
合同資產增加		3,936	(3,6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52,500)	(52,99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35,237	187,7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3,295	6,347
(存入)/(提取)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65,562	(143,293)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7,218)	6,554
經營所得現金		353,301	245,290
已收利息		7,447	10,173
已付稅項		(43,782)	(26,6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6,966	228,8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自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19	7,872	7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6,450)	(118,87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275)	(2,697)
收購附屬公司淨額		–	(2,14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5,356)	(55,7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50)	(3,605)
購買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2,700)	–
自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收到的本金		–	1,0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025	1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99,334)	(181,281)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7,000)	(4,480)
已付股息		(82,707)	(55,138)
已付利息	8	(15,183)	(12,98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8,000	150,000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24,440)	(184,440)
非控股股東注資		5,200	–
代表合營企業(償還的款項)/收取的款項		(204,322)	204,322
租賃負債付款	34(b)	(26,311)	(24,26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66,763)	73,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131)	120,5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216	220,69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289	1,9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374	343,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387,605	499,009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26	(90,231)	(155,793)
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374	343,21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嘉興市秦逸路32號華隆廣場3幢。

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等。

於2021年7月16日，一致行動方，即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泰鼎**」)、楓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一致行動方協議，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同意從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一致行動方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2023年7月15日，一致行動方持有本公司約25.42%的股權，而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76%的股權。

於2023年7月16日，一致行動方泰鼎、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一致行動方協議，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同意從2023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一致行動方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一致行動方持有本公司約32.70%的股權，而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76%的股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7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港區燃氣***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6,000,000元	65	—	配送及銷售天然氣，提供燃氣管網 建設及安裝服務
嘉燃建設**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配送及銷售燃氣設備，提供燃氣、 技術諮詢服務及建設
捷安**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80	20	運輸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
嘉燃液化氣**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配送及銷售管道液化氣
嘉燃新能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建設及運營新能源設施
嘉興市成章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成章能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51	銷售化學產品、提供技術服務及諮 詢服務
加油加氣站**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經營天然氣加氣站
浙江嘉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氫新能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8,000,000元	—	60	向加油站銷售加氫及儲氫設施
嘉興港區嘉錦加氣站有限公司*/**** (「嘉錦」)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	60	向加油站銷售加氫及儲氫設施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嘉燃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嘉燃」)	香港	5,000,000美元	100%	—	液化天然氣貿易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00,000元	100	—	配送及銷售燃氣及燃氣設備及建設
浙江嘉燃貿易有限公司*/** (「嘉燃貿易」)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貿易
嘉燃能源貿易(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燃氣」)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液化天然氣貿易
嘉興市錦青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食品及燃氣燃燒器具貿易

* 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力自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得出。

**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之合作合營企業。

****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合作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因此，由於本公司對其擁有控制權，故列為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仍在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所指者除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3,804,000元（2023年：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0,845,000元）。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經計及產生自2025年經營活動的預測現金流入淨額及可得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其他可用融資來源，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故此，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權力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以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存在取決於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發生之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的權利及遞延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情況下，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情況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後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²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⁴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²

年度改進－第11卷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用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章節進行了有限的修改，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至以下五個類目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其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引入對信息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的更高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包含的部分規定已遷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因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無公共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即倘符合特定標準，可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之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對初始應用日期的期初保留利潤(或其他權益成份)作出調整。過往期間無須重列並僅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進行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早應用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可被前瞻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前之強制生效日期已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移除。然而，該等修訂本現已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明確規定了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前應用。應用該修訂本時，實體不可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該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內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中其他各段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並不一定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提述各段的全部規定，亦不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已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廢除，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確認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內的若干措辭，以解決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描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其剔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界定後，該等修訂本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的「成本法」替換為「按成本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乃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通過訂約協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變動，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部分。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收購對象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收購對象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倘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則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開收購對象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對價總額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再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回撥。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且是被出售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組成部分，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的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乃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為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為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根據與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為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是否存在不同層級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至出售的處置組中資產／非流動資產)，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如總部大樓)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時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的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某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情況：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的關聯方：(續)

(b) 有關人士為某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情況：(續)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或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按特定可使用年期確認該部分為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下：

樓宇	20-50年 5%
燃氣管道	20年 5%
廠房及機器	4-15年 5%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3-10年 5%
汽車	4-5年 5%
租賃設施改良	3-5年 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分別折舊。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燃氣加氣站、機器、燃氣管道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最初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是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内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經營權

建築經營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示，並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年限四年內攤銷。

軟件版權

購買的軟件版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以下資產租賃期及預計使用年限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預付土地租賃	50年
樓宇	2-8年
廠房及燃氣管道	9-21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為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以及租期、租賃付款的變更(例如，由於指標或利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權的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其機械與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亦就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和筆記本電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租賃開始時(或租約修改時)，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其各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合約對價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依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需產生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現金流量不只是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付款之金融資產，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按此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未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倘金融資產的買賣須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作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經修訂或出現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損益表確認，計算方式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者相同。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回流至損益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在損益表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導致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化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在其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付的最高對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本集團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該等信貸風險承擔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承擔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於作出評估時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倘天然氣銷售的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及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合約付款逾期180天，則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於未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以下階段，惟下文所詳述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所涉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對於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中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定義的短期存款，減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撥備

當過去事項導致目前須負之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貼現的影響為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償付該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本集團的安全運營責任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基於本集團每年天然氣銷售所得收入計提。本集團在該安全運營支出產生時錄得相應成本。本集團安全運營責任的其餘撥備將記錄為專項儲備－安全基金。其餘撥備不會記錄於綜合損益表，而在確認專項儲備－安全基金時，本集團減少其保留利潤。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不會在損益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乃產生自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擬於日後預期清償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的各個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會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會於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當該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則按其公允價值記入遞延收入賬，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撥入損益表內。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作為回報有權獲取的對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作為回報將有權獲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移重大融資利益時，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當中使用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所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在合同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點(通常為上述貨品交付時)確認。

(b) 提供燃氣管道安裝及管理服務

提供燃氣管道安裝及管理服務的收入在預定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c) 提供建設服務

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使用輸出法計量完整履行服務的進度，因為本集團執行合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產生或增強資產)。輸出法基於直接測量相對於合同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的價值來確認收入。

(d) 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

本集團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大體包括一系列向客戶轉讓基本相同且具有相同模式但有區別的服務。本集團運輸天然氣產生的收入應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承諾的服務的時點確認。

(e) 提供燃氣儲存服務

提供燃氣儲存服務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其由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燃氣儲存服務供其按需消費，且客戶在履行過程中同時接受並消耗了本集團履約所達表現的利益。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會計期間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當中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會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被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算時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同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同條款無條件享有對價前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對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受減值估計所規限，詳情已載入會計政策金融資產減值部分。當有權無條件享有對價時，其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例如，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及服務控制權)。

合約成本

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與客戶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除外)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義務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向客戶的轉移一致的系統化基準在損益表內攤銷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的薪酬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繳納之日計入損益內。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已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獲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時存在之情況的資料，將會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至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本集團不會更改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作出的估計，或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披露。

中期股息於同時建議及宣派，乃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開展，故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於交易當日記錄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的入賬方法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者相同(即倘項目的公允價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釐定與預付對價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撤銷確認時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步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對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倘之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就每筆付款或預收對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為人民幣。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交易日之近似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達致之匯兌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在換算儲備中累計，除非該差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之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判定完成建設服務的時間

本集團認為，建設服務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本集團履行合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產生或增強資產)。無需另一實體重新履行本集團迄今為止提供的建設服務這一事實表明，客戶在履行過程中同時接受並消耗了本集團履約所達表現的利益。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判定完成建設服務的時間(續)

本集團確定輸出法是衡量建設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因為所選產出將忠實描述實體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表現。本集團基於直接測量相對於合同承諾的剩餘服務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的價值來確認收入。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佔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物業是否為投資物業，並已建立作出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是否可主要地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若干物業部分持有以供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部分則持有供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若該等部分可獨立銷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租出)，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不能夠獨立銷售，則僅會在持有供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部分只佔很微小部分時，方視物業為投資物業。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符合被列為投資物業。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和水準以及未來的稅收規劃戰略，需要進行重大管理層判斷以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5,912,000元(2023年：人民幣4,09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物業租賃分類—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商用物業之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不等於商用物業之絕大部分公允價值，本集團已釐定其保留該等已出租物業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敘述於報告日期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期間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可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4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42,000.00元(2023年：人民幣42,0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根據銷售類型及等級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本集團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調節該矩陣。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未來一年內將惡化，這可能導致能源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續)

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可代表客戶的未來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4披露。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用評級)。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或會因技術革新、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作出相應行動或日後合法執行權出現不可預見的變更而有大幅改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為短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戰略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支出。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記錄為合同負債的安裝及管理服務的攤銷期估計

本集團就將燃氣管道在城市天然氣管道網絡的安裝及管理預先向客戶收取費用。該等費用乃預先收取並逐步攤銷。本集團就其收入確認釐定估計攤銷期為十五年。有關估計乃基於本集團實際服務期的過往經驗以及本集團與各個別客戶的業務關係密切程度而作出，或會因客戶情況、預期關係年期以及彼等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密切程度而大為不同。一般而言，攤銷按直線法計算，為期十五年。

於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安裝及管理服務賬面值為人民幣361,08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8,311,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用戶消耗的燃氣量

銷售燃氣所得收入分散度高，來源於數量眾多的居民用戶，商業用戶及工業用戶。本集團開發了一款統計模型，以估計用戶自上次煤氣表抄表日至報告期末期間所消耗的燃氣量。該模型利用過往的煤氣表讀數、用戶平均每日消耗的燃氣量及各用戶的煤氣表抄表日，計算出用戶由上次煤氣表抄表日至報告期末的估計所消耗的燃氣量。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在本年度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由於其為本集團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持續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223,685,000元(2023年：人民幣369,729,000元)，來自對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已知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銷售貨品	3,184,033	2,723,270
提供建設服務	108,179	160,005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50,804	55,807
提供委託代理服務	65,828	1,256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2,901	1,920
其他	6,173	8,010
	3,417,918	2,950,268
其他來源收入		
總租金收入	13,760	14,298
	3,431,678	2,964,566
減：政府附加費	(11,361)	(8,083)
總計	3,420,317	2,956,483

5. 收入(續)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天然氣	1,753,477	1,827,052
銷售液化天然氣	1,195,212	661,415
銷售液化石油氣	98,384	110,722
銷售其他燃氣	96,034	81,807
銷售蒸汽	31,937	33,934
銷售建築材料	7,276	6,706
銷售電力	1,713	1,634
提供建設服務	108,179	160,005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50,804	55,807
提供委託代理服務	65,828	1,256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2,901	1,920
其他	6,173	8,010
總計	3,417,918	2,950,268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3,258,935	2,734,456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158,983	215,812
總計	3,417,918	2,950,268

下表列出於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並從先前期已履行的履約義務中確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42,193	42,032
提供建設服務	25,059	33,709
銷售貨品	51,421	24,387
總計	118,673	100,128

由於可變對價的限制，概無從先前年度履行的或先前確認的履約義務中確認的收入。

5. 收入(續)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摘要如下：

銷售貨品

於交付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蒸氣及建築材料時，將履行履約義務，且通常應於交付後30天內付款。此外，本集團於部分客戶收貨前已收到預付款項。

提供建設及安裝以及燃氣管道的管理服務

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達成，且提供服務前或服務期間一般須支付短期墊款，付款通常於提供服務後180天內到期。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履約義務於燃氣運輸完成時達成，通常於自完成起計30日內付款。

提供委託代理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逐步達成，直至完成委託代理服務。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一年內	116,818	118,673
一年後	320,755	326,118
總計	437,573	444,791

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其與燃氣管道的安裝及管理有關，其中履約義務將於兩年至十五年內完成。所有其他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對價。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352	10,173
政府補助	4,693	2,819
其他	1,708	566
其他收入總額	16,753	13,558
收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	2,673	2,7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5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75	2
外匯差異之收益	—	417
視為已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1,122
收益總額	4,368	4,29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1,121	17,85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978,858	2,563,589
提供服務的成本		86,564	127,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72,391	58,586
投資物業折舊	15	7,966	7,1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14,356	12,950
無形資產攤銷	17	2,000	2,21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c)	1,292	1,320
核數師酬金		2,600	2,4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65,839	60,0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81	5,316
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福利		8,582	7,749
外匯虧損／(收益)		259	(417)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3	5,153	20,45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25	525	(78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減值		—	16,5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520)	3,2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	—	—
利息收入	6	(10,352)	(10,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165)	10,191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15,183	12,98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490	8,822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23,673	21,802
減：資本化利息	(7,388)	(8,987)
總計	16,285	12,815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61	48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7	588
表現相關花紅	1,074	9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2	189
小計	1,793	1,688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2,354	2,169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鄭學啟先生	267	227
于友達先生	147	127
周鑫發先生	147	127
總計	561	481

於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3年：無)。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 徐松強先生	-	262	350	105	717
非執行董事：					
— 徐炯先生*					
(於2024年12月5日 辭任)	-	-	-	-	-
— 郁建明先生**					
(於2024年12月5日 獲委任)	-	-	-	-	-
— 鄭歡利先生	-	-	-	-	-
— 阮澤雲女士	-	-	-	-	-
— 傅松權先生	-	-	-	-	-
主要行政人員：					
— 孫連清先生	-	196	492	-	688
監事：					
— 劉雯女士	-	-	-	-	-
— 牟妮妮女士	-	-	-	-	-
— 何海燕女士	-	69	232	87	388
總計	-	527	1,074	192	1,793

* 徐炯先生於2024年12月5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郁建明先生於2024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 徐松強先生	—	207	343	104	654
非執行董事：					
— 徐炯先生 (於2022年6月10日 獲委任)	—	—	—	—	—
— 鄭歡利先生	—	—	—	—	—
— 阮澤雲女士	—	—	—	—	—
— 傅松權先生	—	—	—	—	—
主要行政人員：					
— 孫連清先生	—	321	316	—	637
監事：					
— 劉雯女士	—	—	—	—	—
— 牟妮妮女士 (於2022年6月10日 獲委任)	—	—	—	—	—
— 徐彥萍女士 (於2023年1月11日 辭任)	—	—	—	—	—
— 何海燕女士 (於2023年1月11日 獲委任)	—	60	252	85	397
總計	—	588	911	189	1,688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2023年：兩名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年內，餘下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酬金的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8	533
表現相關花紅	1,009	9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5	312
總計	1,982	1,749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24年	2023年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	—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3
總計	3	3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根據稅務局《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34號(經修訂)《豁免利得稅(利息收入)令》(1998年)，獲豁免的銀行利息收入不應課稅。由於香港嘉燃的稅前利潤(扣除獲豁免銀行利息)為零(2023年：零)，香港嘉燃並無就利潤計提稅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小微企業除外：對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其年度應課稅收入將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計入應課稅收入，應課稅收入按20%的優惠稅率徵稅。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所得稅支出	60,179	29,290
遞延稅項	500	2,501
年內稅項總支出	60,679	31,791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62,139	282,30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4,937	70,151
個別省或地方部門頒佈的較低稅率	(1,306)	(1,443)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1,237)	1,438
不可扣稅開支	425	49
毋須課稅收入	(1,220)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78	1,024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2,375)	(39,088)
其他	(23)	(34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60,679	31,791

12.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元(2023年：人民幣0.2元)	27,569	27,569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5元(2023年：人民幣0.4元)	34,461	55,1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到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44,500股(2023年：137,844,500股)普通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供股)。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187,623	239,004
---------------------------	---------	---------

	2024年	股份數目 2023年
--	-------	---------------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844,500	137,844,500
------------------------------	-------------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1,277	691,857	212,588	11,113	14,961	55,302	31,343	1,178,441
累計折舊	(40,308)	(310,367)	(128,484)	(9,397)	(11,597)	-	(25,362)	(525,515)
賬面淨值	120,969	381,490	84,104	1,716	3,364	55,302	5,981	652,926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0,969	381,490	84,104	1,716	3,364	55,302	5,981	652,926
添置	13,010	-	9,929	589	554	70,587	40,374	135,043
年內計提的折舊	(7,004)	(42,251)	(15,155)	(785)	(1,170)	-	(6,026)	(72,391)
出售	-	(440)	(69)	-	(8)	-	(343)	(860)
自在建工程轉撥	202	67,378	25,664	-	-	(93,244)	-	-
自投資物業轉撥	-	-	-	-	-	-	-	-
轉至投資物業	(44,251)	-	-	-	-	-	-	(44,251)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2,926	406,177	104,473	1,520	2,740	32,645	39,986	670,46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0,238	752,287	247,887	11,702	15,357	32,645	71,717	1,261,833
累計折舊	(47,312)	(346,110)	(143,414)	(10,182)	(12,617)	-	(31,731)	(591,366)
賬面淨值	82,926	406,177	104,473	1,520	2,740	32,645	39,986	670,46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燃氣管道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9,952	651,954	186,856	10,604	13,700	49,576	27,039	1,059,681
累計折舊	(35,326)	(292,707)	(114,545)	(8,539)	(11,083)	–	(21,148)	(483,348)
賬面淨值	84,626	359,247	72,311	2,065	2,617	49,576	5,891	576,333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4,626	359,247	72,311	2,065	2,617	49,576	5,891	576,333
添置	33,893	–	2,614	509	1,891	97,026	4,304	140,2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淨額)	7,053	–	–	–	–	–	–	7,053
年內計提的折舊	(5,100)	(33,451)	(13,939)	(858)	(1,113)	–	(4,125)	(58,586)
出售	–	(10,084)	–	–	(31)	–	(89)	(10,204)
自在建工程轉撥	2,404	65,778	23,118	–	–	(91,300)	–	–
自投資物業轉撥	8,279	–	–	–	–	–	–	8,279
轉至投資物業	(10,186)	–	–	–	–	–	–	(10,186)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0,969	381,490	84,104	1,716	3,364	55,302	5,981	652,92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1,277	691,857	212,588	11,113	14,961	55,302	31,343	1,178,441
累計折舊	(40,308)	(310,367)	(128,484)	(9,397)	(11,597)	–	(25,362)	(525,515)
賬面淨值	120,969	381,490	84,104	1,716	3,364	55,302	5,981	652,926

本集團在建工程賬面值(包括於年內收取的資本化利息)約為人民幣7,388,000元(2023年:人民幣8,987,000元)(附註8)。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2023年:人民幣6,908,000元)不再被抵押以擔保計息銀行借款(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投資物業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269,824	267,79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	—	10,788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51	(8,763)
年末	314,075	269,824
累計折舊：		
年初	71,780	64,551
年內扣除	7,966	7,111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	—	602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4)
年末	79,746	71,780
賬面淨值：		
年末	234,329	198,044
年初	198,044	203,248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市值乃採用投資法估值，即於現有租約餘下期間的應收租金按適當資本化利率資本化，且就租約屆滿後之可收回利息作出適當撥備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披露如下。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不再被抵押以擔保計息銀行借款(2023年：賬面值為人民幣36,251,000元的投資物業被抵押)(附註30)。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持有以收取中期租金收益的樓宇，該等樓宇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並按以下租賃條款持有：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租賃	234,329	198,044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293,716	293,716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198,044	198,044

15. 投資物業(續)

以下為所使用的估值技術總結及投資物業估值的重要輸入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或加權平均	
			2024年	2023年
投資物業	收入法—定期及復歸分析	估計租金(每平方米每天)	人民幣1.20元至 人民幣1.35元	人民幣1.19元至 人民幣1.33元
		市場收益率	4.0% – 4.5%	4.0% – 4.5%
		定期收益率	4.0% – 4.5%	4.0% – 4.5%

估計市場租金的重大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重大增加／(減少)。定期收益率及市場收益率單獨的重大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重大減少／(增加)。

定期及復歸分析以公開市場基準通過按滿租基準資本化租賃收入(經考慮現存租約的當前租賃收入及市場上潛在的未來復歸租賃收入)估計物業價值。並未考慮空置或任何性質的資本扣除。

於該估值方法，總租賃收入分為現存租期的當前租賃收入(定期收入)及當前租期屆滿後潛在未來復歸租賃收入(復歸收入)。「價值」乃經資本化現存租期的定期「收入」得出，而復歸價值乃按滿租基準經資本化復歸收入得出，其之後貼現至估值日期。

16.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廠房及燃氣管道、樓宇及預付租賃土地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取得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廠房及燃氣管道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21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0,901	90,309	715	131,925
添置	—	16,127	716	16,843
折舊開支	(1,181)	(11,162)	(607)	(12,9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9,720	95,274	824	135,818
添置	—	15,056	731	15,787
折舊開支	(1,184)	(12,342)	(830)	(14,356)
於2024年12月31日	38,536	97,988	725	137,249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61,308	159,912
新租賃	15,787	16,843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8,490	8,822
付款	(26,311)	(24,26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59,274	161,30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8,101	10,540
非流動部分	141,173	150,768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9。

16.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490	8,82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356	12,95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行政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2	1,320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24,138	23,092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4(c)。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包括中國內地的樓宇。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定期進行租金調整。年內，本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3,760,000元(2023年：人民幣14,298,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的經營租賃未折現的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558	11,845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2,998	10,507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2,200	8,776
三年以上四年以內	2,165	8,189
四年以上五年以內	2,117	8,105
五年以上	16,139	18,256
總計	32,177	65,678

17. 其他無形資產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68	3,852	4,320
添置	–	2,275	2,275
年內撥備攤銷	(468)	(1,532)	(2,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	4,595	4,59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050	15,081	17,131
累計攤銷	(2,050)	(10,486)	(12,536)
賬面淨值	–	4,595	4,595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81	2,854	3,835
添置	–	2,697	2,697
年內撥備攤銷	(513)	(1,699)	(2,212)
於2023年12月31日	468	3,852	4,32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050	12,806	14,856
累計攤銷	(1,582)	(8,954)	(10,536)
賬面淨值	468	3,852	4,320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71,070	471,035

本集團於年內與合營企業的未償還結餘及交易於附註36披露。

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繳足/ 註冊股本的面值	註冊及營運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表決權	擁有權權益	
杭嘉鑫*	人民幣7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1%	51%	建設碼頭及液化天然氣庫區

* 該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杭嘉鑫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擔任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而調整及與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的杭嘉鑫財務資料概要說明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37,663	957,089
非流動資產	1,838,260	1,819,522
流動負債	(1,044,269)	(510,691)
非流動負債	(1,206,188)	(1,340,522)
非控股權益	(1,800)	(1,800)
資產淨值	923,666	923,598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擁有權所佔比例	51%	51%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471,070	471,035
投資賬面值	471,070	471,035
收入	2,092,065	1,463,624
其他收入	164	282
開支總額	(2,055,017)	(1,131,540)
稅項	(37,144)	(42,93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68	289,429
擁有權權益	51%	51%
應佔業績	35	147,60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增加對杭嘉鑫的投資(2023年：無)。

根據杭嘉鑫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作出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變更註冊資本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任何決議，須經全體股東表決通過。其他一般決議須經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杭嘉鑫擁有共同控制，儘管本集團對杭嘉鑫的擁有權權益為51%，亦將其確認為合營企業。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77,379	122,862

本集團於年內與聯營公司的未償還結餘及交易於附註36披露。

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繳足/ 註冊股本的面值	註冊及營運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表決權	擁有權權益	
平湖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平湖市天然氣」)	人民幣76,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39%	39%	銷售燃氣產品，以及管道 建設和維護
星洲佳源*	人民幣72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26.5%** (自2024年 11月30日)	26.5%** (自2024年 11月30日)	房地產開發及運營

* 該等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星洲佳源20%的擁有權權益。於2024年11月，本集團向鹽城祥源房地產有限公司(「鹽城祥源」)購買星洲佳源6.5%的股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星洲佳源由本集團合共直接持有26.5%。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平湖市天然氣被視作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亦為本集團戰略合作夥伴，從事天然氣貿易，並採用權益法列賬。

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而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的平湖市天然氣財務資料概要說明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9,522	97,086
非流動資產	317,923	307,649
流動負債	(103,252)	(142,115)
非流動負債	(254,243)	(240,468)
資產淨值	49,950	22,152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擁有權所佔比例	39%	3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9,734	9,094
投資賬面值	19,734	9,094
收入	420,633	407,703
其他收入	650	784
開支總額	(382,006)	(383,202)
稅項	(11,994)	(4,42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27,283	20,863
擁有權權益	39%	39%
應佔業績	10,640	8,137
再投資股息	—	6,240
已收股息	—	1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增加對平湖市天然氣的投資(2023年：人民幣6,240,000元)。平湖市天然氣年內並無建議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星洲佳源於2024年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作為房地產開發商營運且提供房地產開發，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而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的星洲佳源於2024年的財務資料概要說明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26,215	1,502,195
非流動資產	191	551
流動負債	(402,474)	(642,787)
非流動負債	(118,500)	(221,750)
資產淨值	605,432	638,209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擁有權所佔比例	26.5%*	2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43,602	112,719
投資賬面值	160,440	112,719
收入	268,668	887,525
其他收入	—	366
開支總額	(266,393)	(793,315)
稅項	—	(40,94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2,275	53,632
擁有權權益	26.5%*	20%
應佔業績	216	9,908

* 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及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別應佔星洲佳源20%及26.5%的利潤。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續)

於2024年3月25日，本集團向星洲佳源補加注資人民幣883,000元。於2024年11月28日，香港嘉燃與鹽城祥源達成協議將鹽城祥源6.5%的星洲佳源股權轉讓予香港嘉燃。轉讓對價為人民幣39,972,000元，已於2024年悉數結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星洲佳源26.5%權益。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2,807	1,287
其他未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 未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60,597	59,147
總計	63,404	60,434
分類為		
流動	2,807	1,287
非流動	60,597	59,147
總計	63,404	60,434

上述股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有關投資持作買賣，或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

21.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756)	(91)	(22,847)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269)	(1,683)	(2,9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4,025)	(1,774)	(25,799)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358)	892	53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4,383)	(882)	(25,265)

21. 遞延稅項(續)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來自收購 附屬公司的 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178	85,149	21,068	39,978	—	150,373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4,566	(9,614)	3,449	349	1,720	4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8,744	75,535	24,517	40,327	1,720	150,843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1,419	(8,903)	8,024	(727)	(860)	(1,047)
於2024年12月31日	10,163	66,632	32,541	39,600	860	149,79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1.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24,552	125,09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2)	(54)
總計	124,530	125,044

來自金融資產減值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來自合同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就安裝與管理服務收取的來自客戶的墊款；來自應計費用及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賬面值與稅收基準有暫時差異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董事會認為將有充足的可扣稅利潤以利用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912,000元(2023年：人民幣4,096,000元)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最長在五年內用於抵銷虧損產生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與2024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478,000元(2023年：人民幣1,024,000元)相關。

22.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161,626	3,264
建築材料	12,135	13,918
液化石油氣	334	324
總計	174,095	17,506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1,944	239,451
應收票據	2,673	27,282
	394,617	266,733
減值	(35,424)	(30,310)
賬面值淨額	359,193	236,423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本集團針對不同客戶銷售天然氣之交易須於交付起計30日內預繳款項或到期支付，而提供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服務之交易主要按信貸方式進行，平均交易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擔保及免息。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人民幣2,673,000元的應收票據(2023年：人民幣27,282,000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6,521	197,156
一年以上	32,672	39,267
總計	359,193	236,42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0,310	9,85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5,153	20,453
已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39)	—
年末	35,424	30,310

於年末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信貸保險的保障範圍)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年末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得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當前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1%	15.86%	37.83%	41.45%	9.04%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06,355	16,064	15,870	53,655	391,94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633	2,547	6,004	22,240	35,424

於2023年12月31日

	當前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6%	14.31%	19.89%	79.52%	12.6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39,075	34,310	50,087	15,979	239,45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728	4,910	9,964	12,708	30,310

24. 合同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來自：		
建設服務	9,547	13,483
減值	—	—
賬面值淨額	9,547	13,483

合同資產最初確認為自建設服務所得收入，因收取對價取決於成功完成施工。於施工完成並由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於2024年減少乃由於年末持續提供建設服務有所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2023年：無)，且預期虧損撥備評定為微小。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附註23中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547	13,483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54,667	115,600
其他應收款項	11,051	6,567
按金	7,048	192
	183,396	122,359
減值	(5,144)	(4,619)
總計	167,622	117,740
分類為：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6,095	115,9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7	1,809
總計	167,622	117,7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供應商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其他款項。於各報告日期通過考慮違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倘適用)。倘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預期信貸虧損通過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使用虧損率法進行估計。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

	2024年		
	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	不可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10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7,048	4,047	5,14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5,144

	2023年		
	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	不可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10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92	1,948	4,61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4,619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619	5,40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525	(786)
年末	5,144	4,619

除於2024年12月31日已計提全數減值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144,000元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外，上述資產概無已逾期或已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估計微乎其微。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7,605	499,009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0,000)	(135,255)
就開具銀行存兌匯票而抵押的款項	(40,231)	(20,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374	343,216
以港元(「港元」)計值	367	931
以美元(「美元」)計值	119,704	—
以人民幣計值	177,303	342,285
	297,374	343,216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由一日至三個月期限不等，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4,528	294,145
應付票據	354,847	199,993
總計	729,375	494,138

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27,413	487,821
1至2年	1,269	5,437
2年以上	693	880
總計	729,375	494,138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以30天結算。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建設成本	13,878	42,673
稅項	1,008	19,201
薪資及福利	10,616	11,829
其他	78,908	219,673
總計	104,410	293,376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按要求結算。

29. 合同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預收客戶款項		
安裝及管理服務	40,330	42,193
建設服務	20,469	25,059
銷售天然氣	55,969	51,373
銷售建築材料	50	48
小計	116,818	118,673
長期預收客戶款項		
安裝及管理服務	320,755	326,118
總計	437,573	444,791

合同負債包括預收客戶交付安裝及管理服務、建設服務、銷售天然氣及銷售建築材料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0. 計息銀行借款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ii)					LPR+0.05%		2024年	7,260
銀行貸款									
—信用*	(ii)	LPR+0.05%		2025年	7,260				
—信用		LPR-0.13%		2025年	78,000				
—信用		2.50%		2025年	110,000				
—信用		LPR+0.02%		2025年	17,180	LPR+0.10%		2024年	17,180
即期總額					212,44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ii)	—		—	—	LPR+0.05%		2025年—2029年	39,080
銀行貸款									
—信用*	(ii)	LPR+0.05%		2026年—2029年	31,820				
—信用		LPR+0.02%		2026年—2028年	108,640	LPR+0.10%		2025年—2028年	125,820
非即期總額					140,460				
總計					352,900				

30. 計息銀行借款(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12,440	24,440
第二年	30,140	24,44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320	132,260
超過五年	—	8,200
總計	352,900	189,340

附註：

- i.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2024年12月，本集團與銀行就有抵押銀行貸款訂立補充協議，有抵押條款變更為無抵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不再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i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473,035,000元(2023年：人民幣1,044,659,764元)。

31. 股本

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37,844,500股(2023年：137,844,500股)普通股	137,845	137,845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37,844,500	137,845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844,500	137,845

32.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79至8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適用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分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其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重組為繳足資本，惟重組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法定盈餘儲備除於清盤時外不可分派，並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股本，惟須受中國相關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限。

根據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為內資公司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淨利潤(經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10%撥付至法定盈餘儲備。於該儲備結餘達實體資本的50%後，本公司可酌情作出任何進一步撥付。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法定盈餘儲備於使用後的結餘最低必須維持為資本的25%。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按上文所載向法定盈餘儲備撥付後作為股息分派。

32. 儲備(續)**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本集團的安全運營責任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基於本集團每年天然氣銷售所得收入計提。本集團在該安全運營支出產生時錄得相應成本。本集團安全運營責任的其餘撥備將記錄為專項儲備－安全基金。其餘撥備不會計入損益，而在確認專項儲備－安全基金時，本集團減少其保留利潤。

33. 部分擁有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港區燃氣	5%	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利潤：		
港區燃氣	13,837	11,506
派付予港區燃氣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7,000)	(4,480)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的累計結餘：	54,891	42,854

33. 部分擁有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續)

上述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說明如下。所披露的金額未作任何公司間對銷：

港區燃氣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2,835	401,499
成本	(337,971)	(351,679)
開支總額	(33,374)	(29,318)
年內利潤	21,490	20,5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490	20,502
流動資產	60,195	49,208
非流動資產	161,923	161,805
流動負債	(53,981)	(60,287)
非流動負債	(49,117)	(51,2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390	17,4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07)	1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600)	(16,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883	745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關廠房及燃氣管道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5,787,000元(2023年：人民幣16,843,000元)及人民幣15,787,000元(2023年：人民幣16,843,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4年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且計入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9,340	161,308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63,560	(26,311)	(15,183)
利息開支	—	8,490	15,183
新租賃	—	15,787	—
於2024年12月31日	352,900	159,274	—

2023年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且計入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3,780	159,912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34,440)	(24,269)	(12,980)
利息開支	—	8,822	12,980
新租賃	—	16,843	—
於2023年12月31日	189,340	161,308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所載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292	1,320
融資活動內	26,311	24,269
總計	27,603	25,589

35. 資本承擔

於年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5	2,098

36.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杭嘉鑫	合營企業
鑫液	合營企業的二級附屬公司
星洲佳源	聯營公司
平湖水天然氣	聯營公司
嘉通新能源	聯營公司
浙江安可	聯營公司
嘉興市嘉燃港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港華交通」)	聯營公司
安吉溪南茶業有限公司(「安吉溪南茶業」)	聯營公司
嘉興管網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清園酒店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園生態農莊有限公司(「生態農莊」)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池溫泉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清池溫泉」)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源溫泉管理有限公司(「清源溫泉」)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浙江清園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清園旅遊」)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嘉興清池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清池文化產業」)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宋嘉貿易有限公司(「宋嘉貿易」)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運河酒店有限公司(「運河酒店」)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沙龍國際賓館有限公司(「沙龍國際賓館」)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月河客棧有限公司(「月河客棧」)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浙江泰鼎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萊特集團」)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浙江錦楓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嘉興胤泰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嘉興胤達置業有限公司(「嘉興胤達」)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南湖禾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南湖禾泰」)	受本公司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顧斌(「顧斌」)	副總經理

* 嘉興市清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自以下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			
嘉通新能源	(i)	—	9
自以下公司購買管道天然氣			
平湖市天然氣	(i)	—	1,837
向以下公司出售液化天然氣			
平湖市天然氣	(iii)	21	12
向以下公司出售管道天然氣			
平湖市天然氣	(iii)	1,947	7,852
向以下公司出售產品			
港華交通	(iii)	384	—
向以下公司提供勞工服務			
嘉通新能源	(iv)	81	165
向以下公司提供建設服務			
星洲佳源	(iv)	7,972	13,858
平湖市天然氣	(iv)	11	—
		7,983	13,858
自以下公司購買運輸服務			
浙江安可	(v)	4,494	2,014
自以下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			
港華交通	(ii)	79	—
自以下公司購買資產			
嘉通新能源	(vii)	8	—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自以下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			
杭嘉鑫	(ii)	746	738
向以下公司出售液化天然氣			
鑫液	(iii)	150,754	—
向以下公司出售管道天然氣			
鑫液	(iii)	878	—
杭嘉鑫	(iii)	13	—
		891	—
向以下公司出售其他產品			
杭嘉鑫	(iii)	52	—
向以下公司出售建築材料			
杭嘉鑫	(iii)	89	136
向以下公司提供建設服務			
杭嘉鑫	(iv)	248	—
向以下公司提供勞工服務			
杭嘉鑫	(iv)	—	3,140
向以下公司提供運輸服務			
鑫液	(iv)	761	—
自以下公司購買管道天然氣			
鑫液	(i)	12,689	—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續)			
自以下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			
杭嘉鑫	(i)	—	1,562
鑫液	(i)	184,000	—
自以下公司購買倉儲服務			
杭嘉鑫	(v)	16,462	—
倉儲使用權			
鑫液	(v)	2,123	—
其他：			
自以下公司購買天然氣			
嘉興管網公司	(i)	538,765	894,472
自以下公司購買建築材料			
浙江錦楓	(i)	5,186	3,656
自以下公司購買其他產品			
生態農莊	(i)	2,267	533
宋嘉貿易	(i)	239	19
嘉興管網公司	(i)	20	17
		2,526	569
自以下公司購買服務			
清池文化產業	(v)	1,274	531
清園酒店	(v)	764	974
運河酒店	(v)	60	95
嘉興管網公司	(v)	47	—
		2,145	1,600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續)			
<i>自以下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i>			
清園酒店	(ii)	2,926	5,853
南湖禾泰	(ii)	24	47
		2,950	5,900
<i>向以下公司出售天然氣</i>			
福萊特集團	(iii)	222,505	369,371
清池文化產業	(iii)	1,908	2,579
沙龍國際賓館	(iii)	1,493	1,806
月河客棧	(iii)	1,282	1,093
運河酒店	(iii)	101	114
清園酒店	(iii)	—	2,570
		227,289	377,533
<i>向以下公司出售液化天然氣</i>			
嘉興管網公司	(iii)	18,932	—
<i>向以下公司出售液化石油氣</i>			
生態農莊	(iii)	44	42
<i>向以下公司出售其他產品</i>			
嘉興胤泰	(iii)	1	—
清園旅遊	(iii)	1	—
生態農莊	(iii)	—	3
		2	3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續)			
<i>向以下公司提供建設服務</i>			
嘉興管網公司	(iv)	2,173	249
沙龍國際賓館	(iv)	107	3
清池文化產業	(iv)	23	10
月河客棧	(iv)	9	390
福萊特集團	(iv)	—	358
運河酒店	(iv)	—	5
		2,312	1,015
<i>向以下公司提供運輸服務</i>			
福萊特集團	(iv)	1,180	—
<i>向以下公司提供其他服務</i>			
清池文化產業	(iv)	127	—
生態農莊	(iv)	16	—
		143	—
<i>自以下公司／人士購買出租服務</i>			
浙江泰鼎	(v)	37	37
顧斌	(v)	—	100
		37	137
<i>來自以下公司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i>			
嘉興管網公司	(vi)	8,208	8,714
<i>自以下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i>			
嘉興管網公司	(vi)	10,655	13,140
嘉興胤泰	(vi)	704	704
		11,359	13,844

36.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續)			
<i>自以下公司購買資產</i>			
嘉興胤達	(vii)	—	2,573
<i>向以下公司出售資產</i>			
嘉興管網公司	(iii)	—	1,505

(i) 自關聯方的貨品採購乃根據關聯方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ii) 租金收入指出租給本集團關聯方的投資物業租金。每年的租金由各方參照類似物業的市場價格協商決定。

(iii) 向關聯方的出售乃根據關聯方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決定。

(iv)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的價格是根據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決定。

(v) 自關聯方購買服務是根據關聯方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

(vi) 部分購買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來自於租用嘉興管網公司燃氣管道及物業。其他購買使用權資產來自於嘉興胤泰的辦公租賃。本公司租賃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1,359,000元(2023年：人民幣13,844,000元)，且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為人民幣8,318,000元(2023年：人民幣8,714,000元)，意味著增量借款率為4.05%。燃氣管道及物業的租賃價格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決定的，考慮的因素包括投資成本、管網資產折舊、嘉興管網公司的投資回報及相應維修保養費用。辦公租賃的租賃價格是根據市價決定的。

(vii) 自關聯方購買物業的價格乃根據關聯方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決定。

(viii)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對星洲佳源增加投資人民幣40,855,000元(2023年：人民幣54,500,000元)。

36.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撥備前應收關聯方款項			
嘉興管網公司	(i)	22,537	12,317
星洲佳源	(i)	16,204	14,742
清源溫泉	(i)	9,268	9,268
清池文化產業	(i)	8,987	4,395
安吉溪南茶業	(i)	2,750	—
杭嘉鑫	(i)	2,483	3,602
清池溫泉	(i)	813	813
沙龍國際賓館	(i)	248	288
月河客棧	(i)	128	573
鑫液	(i)	79	—
港華交通	(i)	29	—
嘉興胤泰	(i)	5	—
運河酒店	(i)	4	4
生態農莊	(i)	4	4
平湖市天然氣	(i)	2	3
清園酒店	(ii)	—	22,566
總計		63,541	68,5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嘉興管網公司	(iii)	152,824	158,289
鑫液	(iv)	84,175	—
浙江錦楓	(iv)	2,263	172
福萊特集團	(iv)	1,473	—
清池文化產業	(iv)	272	—
平湖市天然氣	(iv)	200	—
月河客棧	(iv)	12	12
杭嘉鑫	(iv)	3	204,322
運河酒店	(iv)	2	—
清園酒店	(ii)	—	83
浙江安可	(iv)	—	324
總計		241,224	363,202

36.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 i 於報告期末，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63,541,000元(2023年：人民幣68,575,000元)，均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於180天內償還。
- ii 由於清園酒店已於2024年6月12日成為第三方，故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或應付清園酒店的款項將不予披露。
- iii 本公司自嘉興管網公司租賃燃氣管網及物業並確認相應租賃負債。於本年度末應付嘉興管網公司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7,271	75,655	59,836	152,762
於2023年12月31日	15,403	70,125	72,761	158,289

於報告期末，應付嘉興管網公司的款項剩餘結餘為人民幣62,000元(2023年：無)，均為貿易性、免息且須於30天內償還。

- iv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88,462,000元(2023年：人民幣591,000元)，均為貿易性、無擔保且免息。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23	4,607
離職後福利	821	772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總報酬	5,644	5,379

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上述有關自嘉興管網公司購買天然氣、自浙江錦楓購買建築材料、自清園酒店獲得的租金收入及自嘉興管網公司租賃液化天然氣站及設備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356,520	356,520
應收票據	-	2,673	-	2,67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2,955	12,9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3,404	-	-	63,404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	-	90,231	90,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97,374	297,374
	63,404	2,673	757,080	823,1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9,3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2,786
租賃負債(附註16)	159,274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30)	352,900
	1,334,33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3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209,141	209,141
應收票據	—	27,282	—	27,28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140	2,1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0,434	—	—	60,434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	—	155,793	155,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43,216	343,216
	60,434	27,282	710,290	798,0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4,1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2,345
租賃負債(附註16)	161,308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30)	189,340
	1,107,131

3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3,404	60,434	63,404	60,434
------------	--------	--------	--------	--------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140,460	164,900	139,959	163,624
---------------	---------	---------	---------	---------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和董事會報告。於各年度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在評估其公允價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通過採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相若的工具的現有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量。因本集團本身於各年度末的計息銀行借款違約風險評定而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並不重大。

3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上市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不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會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戰略確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個確定的可比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市賬率(「市賬率」)倍數。通過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淨資產計量來計算倍數。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及情況，考慮諸如非流動性及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賬面值計量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已記錄於損益)屬合理，並且它們是各年度末最合適的價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載列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之平均市賬率倍數	1.55至2.68 (2023年： 1.55至2.68)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1,948,000元 (2023年：人民幣1,948,000元)

3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值 (第二級)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2,673	—	2,6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07	—	60,597	63,404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值 (第二級)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27,282	—	27,2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87	—	59,147	60,43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年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23年：無)。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年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2023年：無)。

3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活躍市場報價	輸入值	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	139,959	-	139,959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活躍市場報價	輸入值	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	163,624	-	163,624

39.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風險披露是針對實體的。本附註必須切實反映實體的特定事實和情況以及管理層對風險的評估。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息銀行借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可變利率債務的方式管理其利息成本。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因浮息借貸產生的影響)及本集團股權對利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

	港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50	(966)	(966)
人民幣元	(50)	966	966
2023年			
人民幣元	50	(584)	(584)
人民幣元	(50)	584	584

* 不包括保留利潤

39.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故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匯率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股權於年末對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

	港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3	1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3)	(13)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3	3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3)	(33)

* 不包括保留利潤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及關聯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故其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額及年末分期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分期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及財務擔保合約須承受信貸風險的風險額。

39.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額及年末分期(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94,617	394,617	
合同資產*	—	—	—	9,547	9,54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095	—	—	—	11,095	
— 可疑**	—	—	5,144	—	5,144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90,231	—	—	—	90,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97,374	—	—	—	297,374	
	398,700	—	5,144	404,164	808,008	

39.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額及年末分期(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66,733	266,733	
合同資產*	—	—	—	13,483	13,48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140	—	—	—	2,140	
— 可疑**	—	—	4,619	—	4,619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155,793	—	—	—	155,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43,216	—	—	—	343,216	
	501,149	—	4,619	280,216	785,984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4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彼等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分析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39.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已進行銀行融資以備應急之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29,375	—	—	—	729,3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2,786	—	—	—	92,786
租賃負債	—	26,044	100,863	68,748	195,655
計息銀行借款	—	215,809	154,844	—	370,653
	822,161	241,853	255,707	68,748	1,388,469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94,138	—	—	—	494,1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2,345	—	—	—	262,345
租賃負債	—	24,067	96,391	83,082	203,540
計息銀行借款	—	24,853	178,851	10,190	213,894
	756,483	48,920	275,242	93,272	1,173,917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是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源自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0)的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

	2024年 12月31日	高位／低位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高位／低位 2023年
香港－恒生指數	20,060	23,242/14,794	17,047	22,689/16,201
上海－A股指數	3,352	3,671/2,635	2,975/2,636	3,418/2,882

	股本價格變動	股本投資的賬面值	除稅後利潤變動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地方上市之投資：

5 — —

5	2,807	105
---	-------	-----

於下列地方上市之投資：

5 - -

5	1.287	48
---	-------	----

39.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持續經營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之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年內，概無就管理資本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其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0)	352,900	189,340
租賃負債(附註16)	159,274	161,308
其他應付款項*	—	204,32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374)	(343,216)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附註26)	(90,231)	(155,793)
債務淨額	124,569	55,96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0,702	1,025,562
資本及債務淨額	1,255,271	1,081,523
資本負債比率	10%	5%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應付杭嘉鑫款項(2023年：人民幣204,322,000元)。該款項為本集團代杭嘉鑫收取的款項，為非貿易性、無擔保且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月17日，本集團(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鹽城祥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有條件向鹽城祥源購買星洲佳源13.5%的股權(「完成」)。緊接2023年收購及2024年收購完成后，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星洲佳源由本集團直接合共持有26.5%。於完成后，星洲佳源將由本集團合共持有40%。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242	524,649
投資物業	260,189	224,836
使用權資產	115,654	117,769
其他無形資產	4,189	3,46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472,874	472,8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8,333	18,8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8,695	85,8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0,597	59,147
遞延稅項資產	79,635	88,3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	8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93,641	1,596,621
流動資產		
存貨	161,050	2,9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0,615	117,397
合同資產	9,547	13,4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9,332	106,2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07	1,287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90,231	155,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052	104,437
流動資產總值	925,634	501,567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04,244	325,271
計息銀行借款	212,440	24,440
應納稅款	10,591	8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913	117,803
合同負債	100,230	109,963
租賃負債	17,392	10,228
流動負債總額	1,081,810	588,563
流動負債淨額	(156,176)	(86,9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7,465	1,509,625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75,749	275,584
計息銀行借款	140,460	164,900
租賃負債	135,620	148,4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1,829	588,911
資產淨值	985,636	920,71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7,845	137,845
儲備(附註)	847,791	782,869
權益總額	985,636	920,714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4,277	69,964	273,895	608,1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9,871	229,871
宣派及派付2022年末期及2023年中期股息	—	—	(55,138)	(55,138)
自保留利潤轉撥	—	15,816	(15,816)	—
於2023年12月31日	264,277	85,780	432,812	782,8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7,629	147,629
宣派及派付2023年末期及2024年中期股息	—	—	(82,707)	(82,707)
自保留利潤轉撥	—	13,431	(13,431)	—
於2024年12月31日	264,277	99,211	484,303	847,791

42.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273,713	1,988,553	3,466,036	2,956,483	3,420,317
成本	(1,050,141)	(1,750,883)	(3,300,275)	(2,690,919)	(3,065,422)
毛利	223,572	237,670	165,761	265,564	354,8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269)	(26,163)	(19,119)	(26,314)	(26,343)
行政開支	(47,010)	(53,865)	(54,164)	(68,562)	(74,177)
其他費用	(24,944)	(7,209)	(2,468)	(13,588)	(895)
除稅前溢利	125,462	158,143	102,414	282,304	262,139
稅項	(29,980)	(36,801)	(25,992)	(31,791)	(60,679)
年內溢利	95,482	121,342	76,422	250,513	201,460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92,520	117,380	69,344	239,004	187,6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62	3,962	7,078	11,509	13,837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224,426	1,383,188	1,444,837	1,771,101	1,881,807
流動資產	490,593	589,427	631,990	883,639	1,102,042
非流動負債	631,289	712,715	673,782	641,840	602,410
流動負債	329,297	435,127	525,536	944,484	1,195,8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35,660	824,773	877,509	1,068,416	1,185,593

